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适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3,589.62 元、13,851,776.63 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2.09 元、813,067.94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净 利润水平不高。公司存在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不规范风险

目前，对于从事汽车救援行业的公司，还没有出台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尚属于空 白。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规范， 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和持续督导等方面将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届 时，公司可能将面临对新的监管政策的适应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2
三、行业监管不规范风险.....	2
目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1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九、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行业分析.....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 业担保的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99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7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0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204
十一、股利分配策政策、历年分配、对外担保情况.....	20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5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06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2
第六节 附 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1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吉诺股份	指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诺有限	指	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吉诺投资	指	福州吉诺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吉诺集团	指	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漳州吉诺	指	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泉州吉诺	指	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厦门吉诺	指	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路华救援	指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4S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4S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见书		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无忧卡	指	无忧卡是一种预付费类救援会员卡。无忧卡救援包含：送油、搭电、换胎、打气、拖车、地库、困境等，售价99元/张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441ZB1863号《审计报告》
本集团	指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Jinuo Vehicle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庆龙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25 号四号楼二、三层

电 话： 0591-83479595

传 真： 0591-83479595

邮 编： 35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jjinuo.com/bushow.aspx?cid=165478>

电子邮箱： dongmi@jn9595.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赖道菊

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81 其他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81 其他服务业）

经营范围： 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主营业务： 车辆道路救援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8111450)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数：100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板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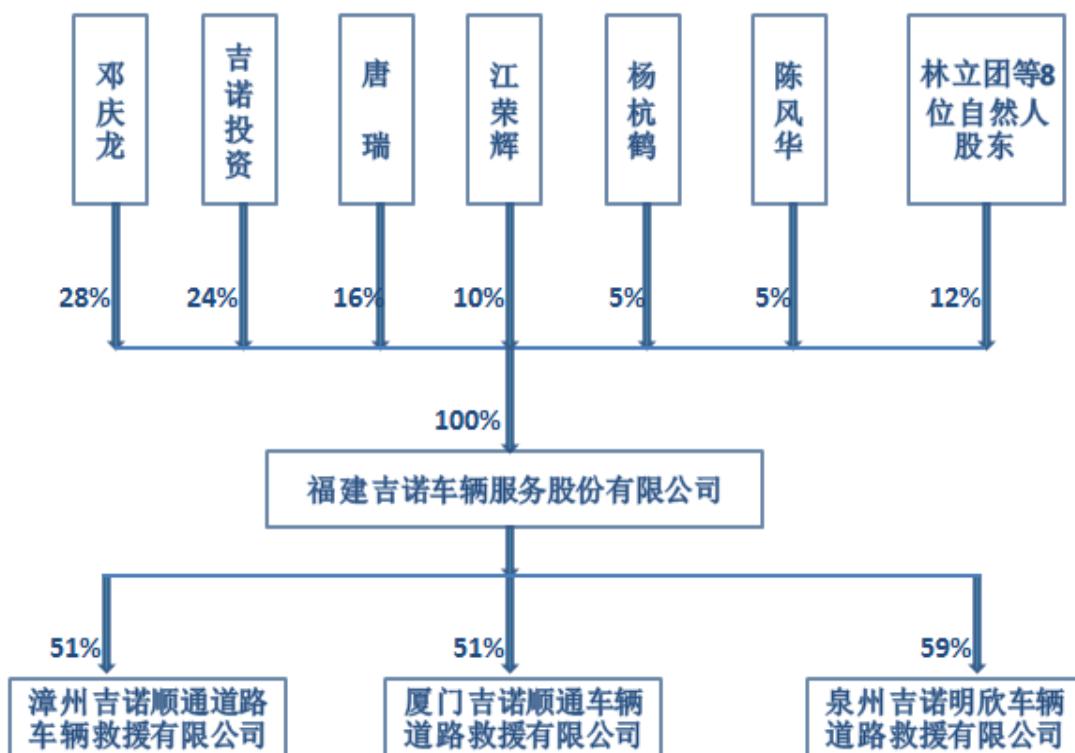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1000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外，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邓庆龙	2,800,000	28.00	董事、总经理	否	0
2	吉诺投资	2,400,000	24.00	-	否	0
3	唐瑞	1,600,000	16.00	-	否	0
4	江荣辉	1,000,000	10.00	董事	否	0
5	杨杭鹤	500,000	5.00	监事	否	0
6	陈风华	500,000	5.00	董事	否	0
7	张伟	200,000	2.00	-	否	0
8	周飓	200,000	2.00	-	否	0
9	李剑峰	200,000	2.00	-	否	0
10	林立团	200,000	2.00	董事	否	0
11	单苏平	100,000	1.00	-	否	0
12	黄憬华	100,000	1.00	-	否	0
13	李福英	100,000	1.00	-	否	0
14	方媛媛	100,000	1.00	-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图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邓庆龙和贾小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 公司股东邓庆龙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吉诺投资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贾小平持有吉诺投资 70%的股份，为吉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邓庆龙、贾小平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

(2) 在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中，邓庆龙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制定并执行公司发展战略；贾小平虽未直接担任吉诺有限领导职务，但能够通过间接控制公司 24%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吉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邓庆龙、贾小平为公司董事，选举贾小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邓庆龙为公司总经理。

(4) 2014 年 12 月 11 日，邓庆龙与贾小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共同控制所持有的公司 52%股份的表决权，两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意见一致，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引述如下：

“A、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股份。

B、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C、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D、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贾小平的意见为准。

E、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F、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G、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H、协议各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各方与其他第三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不再与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人达成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其他约定。

I、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保证均为不可撤销条款，未约定事项由协议各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5) 其他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活动。”

综上，邓庆龙、贾小平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吉诺集团与邓庆龙共同出资设立吉诺有限，其中，吉诺集团持有吉诺有限51%股份，邓庆龙持有吉诺有限49%股份。贾小平持有吉诺集团74.29%股份，是吉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庆龙和贾小平实际为吉诺有限的共同创始人。

(2) 邓庆龙自吉诺有限成立之日起，历任吉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诺股份总经理，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贾小平自吉诺有限成立之日起，虽未直接担任吉诺有限领导职务，其先后通过吉诺集团、吉诺投资控制吉诺有限不少于24%的表决权，自吉诺股份成立后，贾小平担任吉诺股份董事长。

(3) 自吉诺有限成立之日起，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贾小平通过吉诺集团、吉诺投资，与邓庆龙在对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之前，邓庆龙与贾小平虽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吉诺有限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在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

综上，邓庆龙与贾小平为公司的创始人，两人自吉诺有限成立至今控制公司不少于 52% 的表决权，两人在公司历次经营发展决策中不存在分歧，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均为两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两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能够控制公司经营活动。邓庆龙与贾小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邓庆龙	280.00	2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吉诺投资	240.00	24.00	企业法人	否
3	唐瑞	16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江荣辉	1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杭鹤	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风华	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伟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飓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剑峰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林立团	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邓庆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吉诺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福州吉诺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唐瑞，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大连国际商务学院播音主持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今，任福州广电集团主持人。目前持有公司16%股份，不在公司任职，未在公司领取薪金。

4、江荣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5、杨杭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6、陈风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所述，贾小平、邓庆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邓庆龙，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福建商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福建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12月任吉诺有限总经理。邓庆龙自2014年12月1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职务任期三年。目前持有公司28%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贾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武汉军事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201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南京军区某部参谋兼秘书；1993-1995年任南京军区某部生产办主任；1995年至1997年任南京军区某部企业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任福州吉诺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福州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

月至今任吉诺集团总裁。贾小平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领取薪金。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担任公司职务
江荣辉	担任经理职务	100.00	10.00	董事
吉诺投资		240.00	24.00	-
林立团	担任监事职务	20.00	2.00	董事
吉诺投资		240.00	24.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 年 8 月 17 日吉诺有限设立

2011 年 8 月 12 日，吉诺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66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吉诺有限名称为“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吉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邓庆龙为吉诺有限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选举陈风华为监事，聘任邓庆龙担任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6 日，经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德（2011）验字第 1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金额叁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8 月 17 日，吉诺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264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25 号四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邓庆龙，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车辆道路救援、汽车美容（以上项目另设分支

机构经营）；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吉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出资
2	邓庆龙	147.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吉诺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4 日，吉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吉诺集团将所持有吉诺有限 46% 的股权以 13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吉诺投资；同意原股东吉诺集团将所持有吉诺有限 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荣辉；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吉诺有限 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荣辉。

2014 年 3 月 24 日，吉诺集团分别与吉诺投资、江荣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邓庆龙与江荣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诺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诺投资	138.00	46.00	货币出资
2	邓庆龙	132.00	44.00	货币出资
3	江荣辉	3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吉诺有限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变更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吉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原股东吉诺投资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16% 的股权以 4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瑞；同意原股东吉诺投资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杭鹤；同意原股东吉诺投资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1% 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单苏平；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风华；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2% 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伟；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2% 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飓；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2% 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剑峰；

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2%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立团；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憬华；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福英；同意原股东邓庆龙将所持有的吉诺有限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方媛媛；同意将吉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同意将吉诺有限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诺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庆龙	84.00	28.00	货币出资
2	吉诺投资	72.00	24.00	货币出资
3	唐瑞	48.00	16.00	货币出资
4	江荣辉	3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杨杭鹤	15.00	5.00	货币出资
6	陈风华	15.00	5.00	货币出资
7	张伟	6.00	2.00	货币出资
8	周飓	6.00	2.00	货币出资
9	李剑峰	6.00	2.00	货币出资
10	林立团	6.00	2.00	货币出资
11	单苏平	3.00	1.00	货币出资
12	黄憬华	3.00	1.00	货币出资
13	李福英	3.00	1.00	货币出资
14	方媛媛	3.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 19 日吉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吉诺股份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441ZB2400】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吉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33,196.21 元。

2014年11月26日，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255号《评估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吉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3.37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吉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吉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33,196.21元折合为吉诺股份股本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所有者权益大于股本部分的33,196.21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4年11月27日，吉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441ZB2400】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吉诺有限净资产数额，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吉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经致同会计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441ZB04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31日，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吉诺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533,196.21元，折合股份5,5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500,000元，股本溢价33,196.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吉诺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9日，吉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100100264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25号四号楼二、三层，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庆龙，经营范围为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经营期限为长期。

吉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庆龙	154.00	28.00	净资产折股
2	吉诺投资	132.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唐瑞	88.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江荣辉	55.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杨杭鹤	27.5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陈风华	27.5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张伟	11.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周飓	11.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李剑峰	11.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林立团	11.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单苏平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黄憬华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李福英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方媛媛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	100.00	

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为 300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550 万股，以为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250 万股，自然人股东占持股占比 76%，因此自然人股东的股本增加额为 190 万元。全体自然人按照分红所得的 2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于 2014 年 12 月申报并于 2015 年 1 月实际缴纳税款 38 万元。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诺股份增资

2014 年 12 月 27 日，吉诺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实缴 55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吉诺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增加至 1000 万，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吉诺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吉诺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庆龙	280.00	28.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吉诺投资	240.00	24.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唐瑞	160.00	16.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江荣辉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杨杭鹤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陈凤华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张伟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周飓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剑峰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林立团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单苏平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黄憬华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李福英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方媛媛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公司共设立 1 家分公司，现已注销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共设立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5日，吉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在泉州设立分公司，公司名称为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3年4月2日，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颁发了编号为350502100064242号《营业执照》，名称为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海西（海西）汽车汽配城地块14#楼06号，负责人为邓庆龙，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等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10月20日，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股东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5年3月20日，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获得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完成泉州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吉诺股份共设有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泉州吉诺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22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B块地14#楼一层至三层08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庆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

泉州吉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129.80	59.00	货币
2	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72.60	33.00	货币
3	董文明	17.60	8.0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泉州吉诺的其他股东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董文明与吉诺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泉州吉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3,291,291.71 元、净资产是 2,762,874.13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94,835.30 元、净利润 562,874.13 元。

2、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漳州吉诺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吉马国际汽车城服务区 C3-20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庆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

漳州吉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33.00	33.00	货币
3	吴明冲	16.0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漳州吉诺的其他股东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吴明冲与吉诺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漳州吉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1,125,312.67 元、净资产是 733,109.9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0,582.88 元、净利润-266,890.02 元。

3、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厦门吉诺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三里 23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明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

厦门吉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33.00	33.00	货币
3	吴明冲	16.0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厦门吉诺的其他股东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吴明冲与吉诺股份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吉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1,275,242.90 元、净资产是 1,053,043.03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3,439.84 元、净利润 53,043.03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邓庆龙、贾小平、江荣辉、林立团、陈风华五位董事组成，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邓庆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邓庆龙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贾小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贾小平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江荣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汽车运输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士兵、军官；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福建溪石集团总厂厂长；2005年5月至今任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福建吉诺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荣辉自2014年12月1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持有公司10%股份，未在公司领取薪金。

4、林立团，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北京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厦门

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财务主管；199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福建大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吉诺集团副总经理。林立团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持有公司 2% 股份，未在公司领取薪金。

5、陈风华，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厦门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福州壮安经纪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至今任吉诺集团总裁办主任。陈风华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持有公司 5% 股份，未在公司领取薪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杨杭鹤、郑平、林苏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杨杭鹤，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业务科科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吉诺集团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吉诺集团标致雪铁龙事业部总经理。杨杭鹤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目前持有公司 5% 股份，未在公司领取薪金。

2、郑平，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车辆管理员。郑平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3、林苏键，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南平职业中专学校，商务英语专业，中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福建吉诺集团任职；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经理。林苏键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邓庆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赖道菊女士，财务总监陈明先生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邓庆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邓庆龙自 2011 年 8 月吉诺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吉诺有限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赖道菊，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客服投诉处理资深岗；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合规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吉诺集团总裁办合规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3、财务总监陈明，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闽江学院金融与保险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11 月任吉诺集团税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02.67	832.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2.81	38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2.01	388.2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9%	53.34%
流动比率（倍）	1.81	0.92
速动比率（倍）	1.81	0.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6.36	1,385.18
净利润（万元）	172.04	8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1	8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4	8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1	80.16
毛利率（%）	33.06	29.18
净资产收益率（%）	38.04	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20	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0	7.66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86	35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20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公司不存在存货，因此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黄橙橙

项目小组成员：张博宇、赵红丽、黄橙橙、侯建雷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文道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4 层 E 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经办律师：赵星宇 栾志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755-36990066

传真：0755—3299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芳、高虹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臧延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救援服务。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 1、送油：行驶车辆没油时，提供送油服务；
- 2、充电：充电车辆没电无法启动时，提供充电服务；
- 3、送换轮胎：路中爆胎，提供换后备轮胎服务；
- 4、故障/事故拖车：将故障车辆拖到维修点；
- 5、现场救援指导：指导被困车辆脱离困境；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救援服务业务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应用卫星定位、数字地图、手机通讯、IP 呼叫中心技术等技术组成救援管理系统，使公司能够科学、及时、高效的完成救援车辆调度及救援服务。但仅在救援管理系统针对救援车辆的调度使用 IP 呼叫中心技术，公司没有通过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公司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服务，公司的呼叫平台不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规定的情况。

上岗人员的救援能力及资质均符合要求，公司拖车司机均取得 B2 机动车驾驶证，具有相应的资质，具有机动车驾驶能力。公司在招聘拖车司机时，对拖车司机的驾驶能力及驾驶经验等都有相应的要求，录用后对拖车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岗前业务见习。

公司服务费用标准及收费程序如下：

1. 按福建省内各区域划分，按不同的起止地，统一制定区间标准价格，并制定各区间标准价格表。如不存在特殊原因，公司的救援服务费用均参照此标准；
2. 按与某些特定客户签定的合同协议地点定价结算：主要包含保险公司，汽车 4S 店，大型综合类修理厂等；

3. 顺路车或返程车报价结算：即救援拖车在空车调度、返程途中接到施救任务的，由总经理在不高于区间标准价格范围内确定服务价格；

4. 按公里数结算：如若因区域特殊，不在标准定价范畴，无法查到的标准价格，按照百度地图或 GOOGLE 地图来确认单程公里数，一律按照 8 元/公里进行报价；

5. 非协议单位客户定价：参照各目标起止地，以区间标准价为参照协商价格，客户同意之后公司派遣救援拖车，开展拖车救援服务；

6. 无忧卡模式结算：福建省范围内的车主，以 99 元价格购买无忧救援卡后。公司向其提供一年内不限次数、不限区域的车辆救援服务；

7. 其他：标准有调整或范围扩大，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发执行。

公司制定了救援服务流程图，在接受救援服务后，如客户对救援服务不满意，可以直接拨打公司救援热线进行投诉，话务员接到投诉后会转交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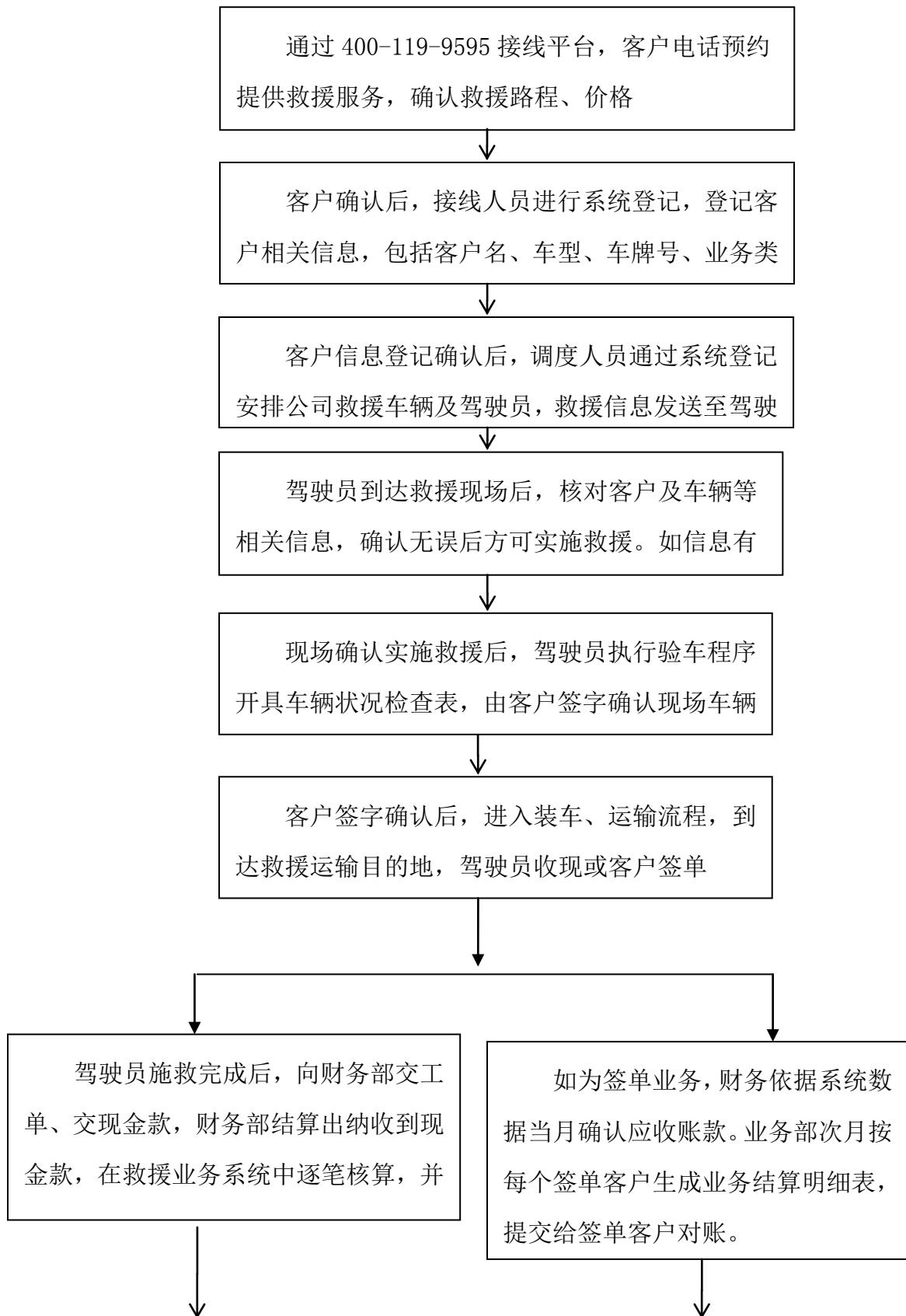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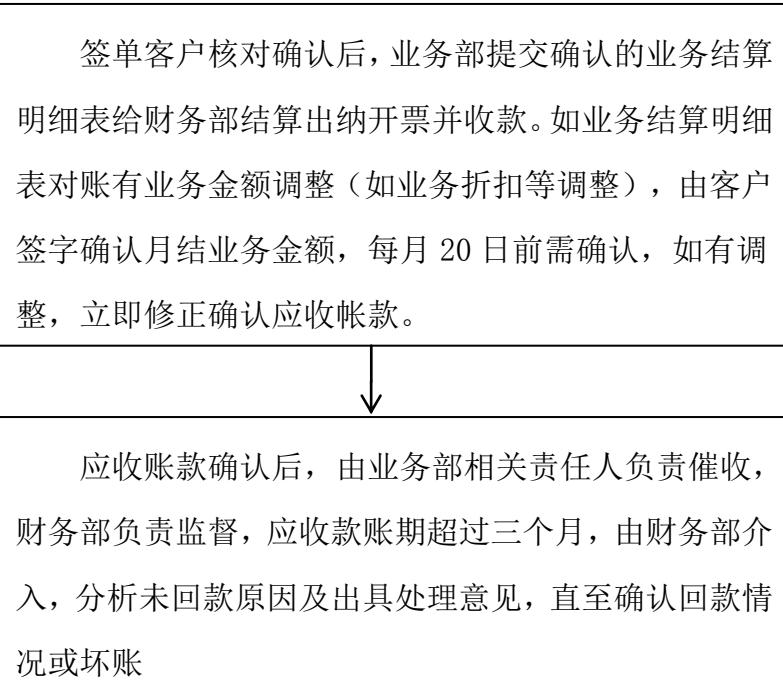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车主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包括：搭电、送油、换胎、送水、打气等不拆解救援服务及拖车、困境救援、地库拖车等拖吊服务，一站式解决车主车辆在故障、事故时的现场服务。救援服务最核心最重要的指标有如下几个：接单率、及时率、车主满意度、客诉及损伤率，根据以上指标，公司量身定制了救援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完成救援下单、救援调度、电话报数、（财务）订单核算、司机交数、月结收款等功能，对整个救援业务进行全链条的记录和留痕。公司设立了南平、三明、宁德、莆田、龙岩等网点，具备了在福建省内为车主提供最快捷、最专业、最优质的救援服务。

公司盈利模式分为直接救援服务收入模式、委派救援服务收入模式、无忧卡（无忧卡是一种预付费类救援会员卡。无忧卡救援包含：送油、搭电、换胎、打气、拖车、地库、困境等，售价 99 元/张）收入模式。

三种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1) 直接救援服务收入流程图





公司的直接救援服务业务中存在直接个人客户，公司获取个人客户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公司品牌网络宣传、广告宣传，个人客户直接拨打公司救援服务热线400-119-9595。

个人客户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金额	2,118,779.18	1,191,421.90
总收入	21,463,589.62	13,851,776.63
占比	9.87%	8.60%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9.87%、8.60%。

公司的个人客户全部通过公司司机直接收取现金的方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司机收现金金额	2,245,905.93	1,191,421.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49,777.94	12,381,65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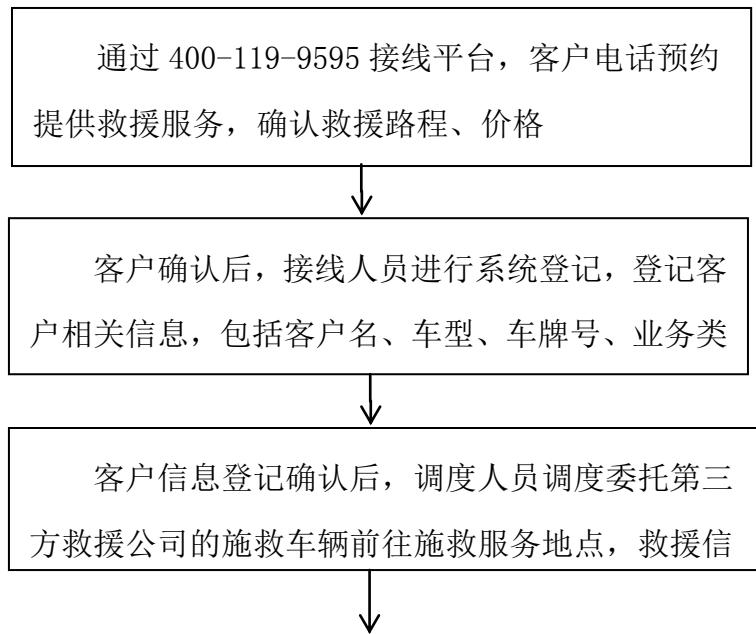
占比	10.23%	9.6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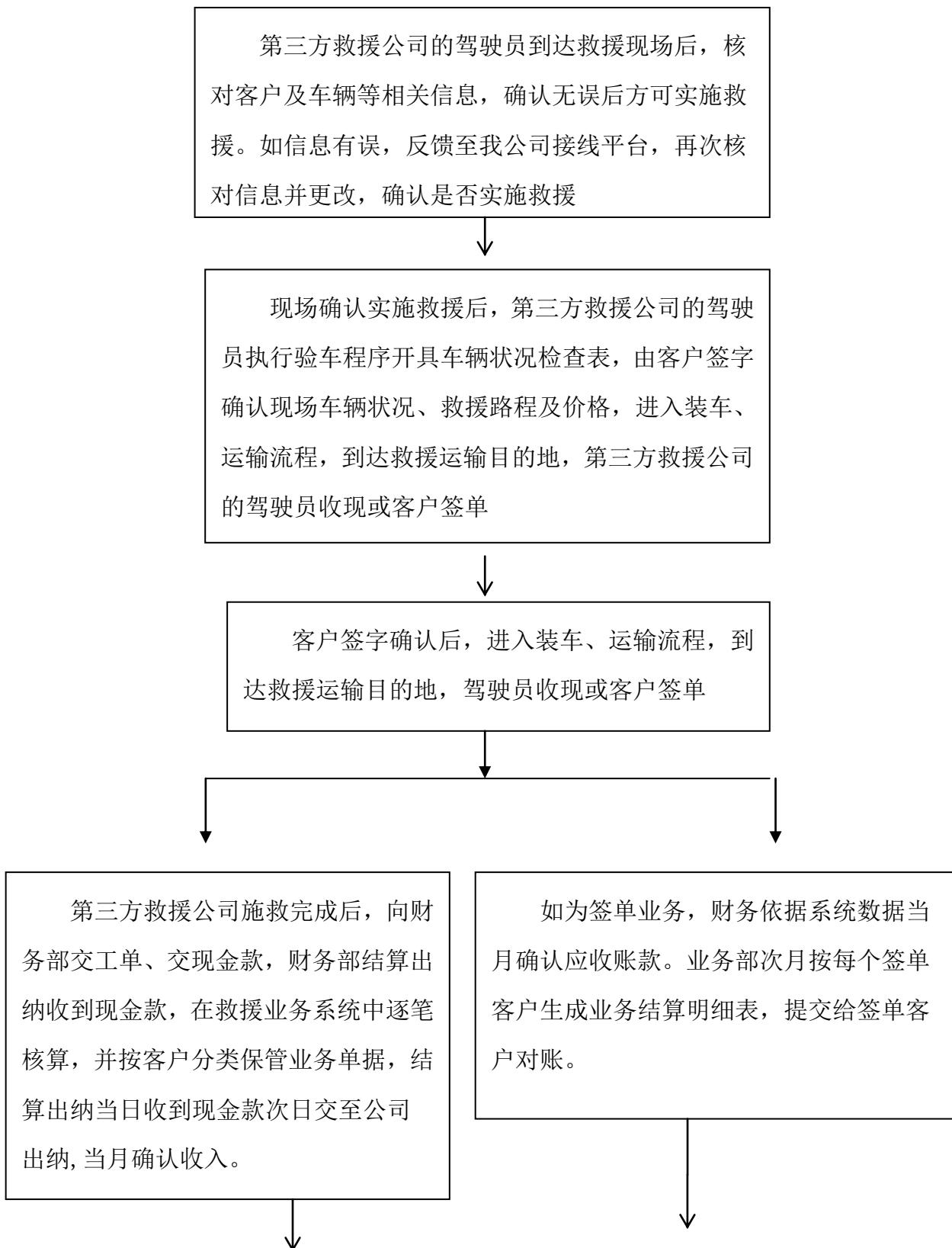
注：2014 年公司交纳增值税因此个人客户收入金额 2,118,779.18 等于司机收现金金额 2,245,905.93 除以（1+6%）。2013 年公司交纳营业税因此个人客户收入金额等于司机收现金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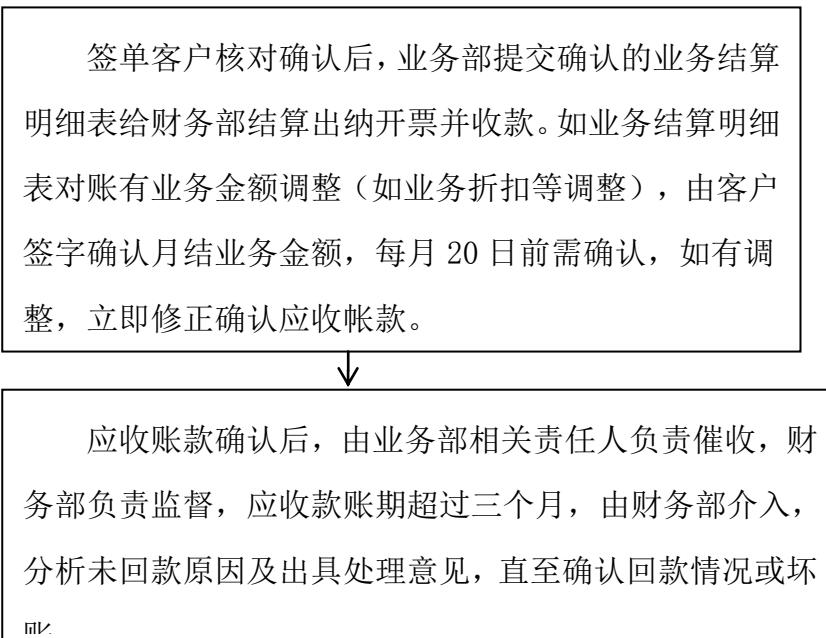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司机收现金金额分别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 10.23%、9.62%。

公司针对司机收取现金采用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由业务人员接到救援需求时，直接和个人客户协商服务收费金额，再安排公司救援司机实施救援，因此业务人员在系统中对司机收款的金额有准确的记录。救援完成收款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向司机催缴，公司救援人员上交救援服务收款，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规定司机收到的服务款须当日交到财务部结算出纳，夜班司机收到的服务款允许次日上交财务部结算出纳，不允许司机欠款）。因此，对于司机的现金收款流程，由业务人员、司机、财务人员三者相互制约，全责分离，该内部控制可以严格防范司机占用或侵吞公司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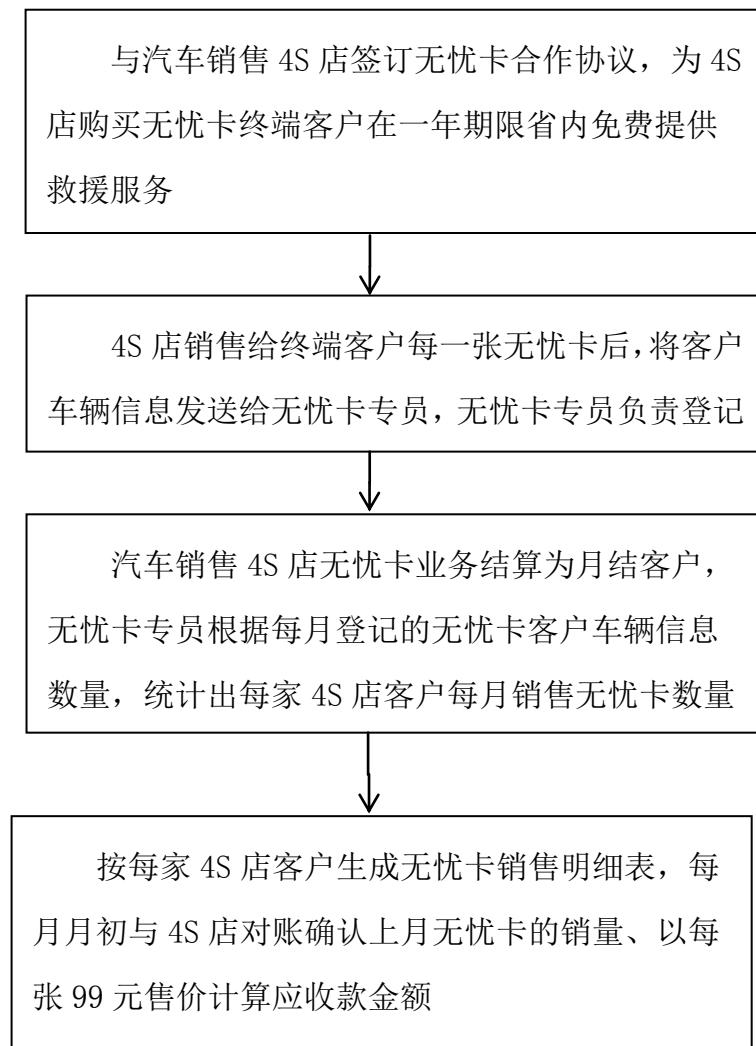
(2) 委派救援服务收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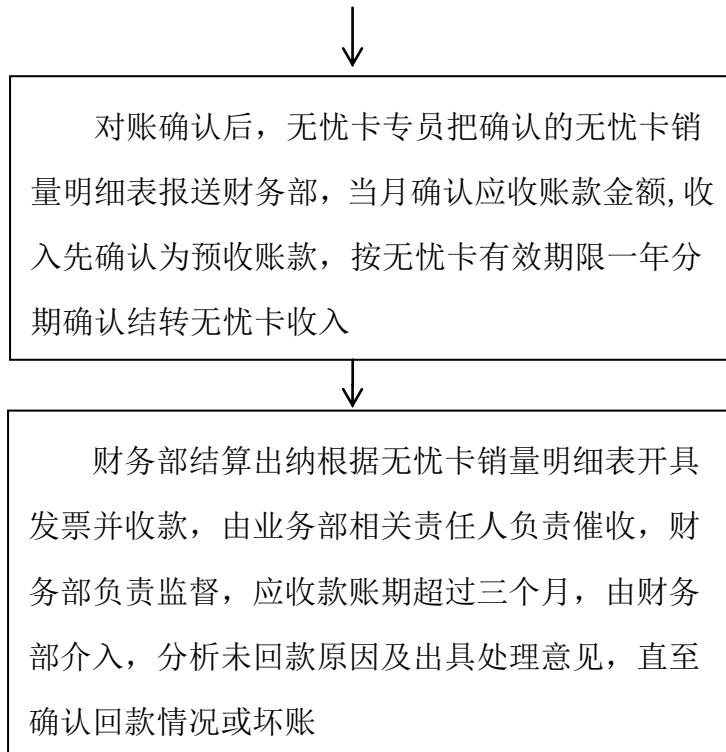






(3) 无忧卡收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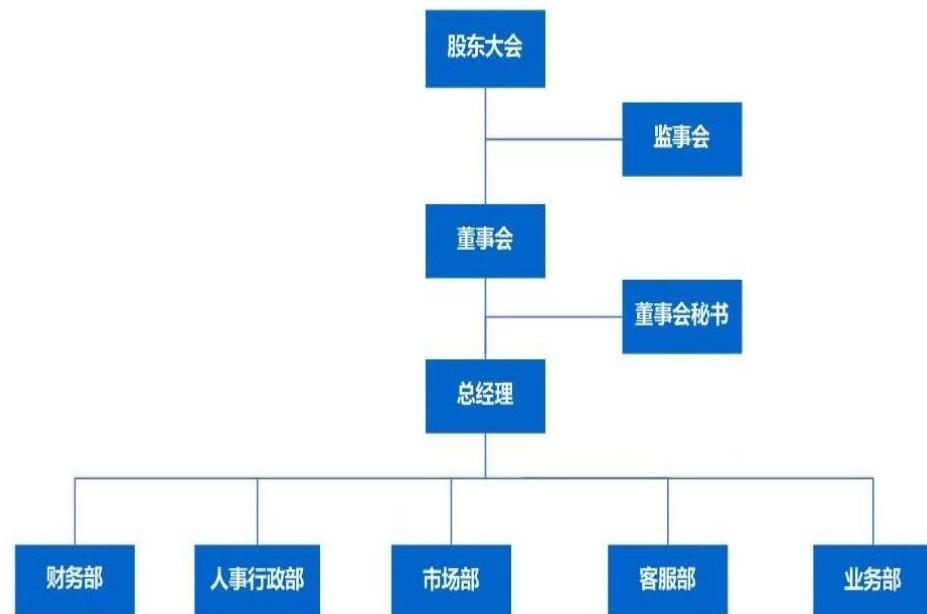




公司终端用户主要包括保险公司的客户、金融机构的客户、汽车4S店的客户、汽车综合修理厂的普通车主、无忧卡车主。具体情况如下：（1）通过与全国总承包商（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福建省内的各大保险公司（中国人保、中国人寿等）等签订框架性协议，他们是全国性的救援承包商，部分救援服务由吉诺股份来完成；（2）公司销售救援无忧卡，直接为无忧卡用户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同时也直接为普通车主提供道路救援服务；（3）在公司业务繁忙时，救援车辆和人员不能满足业务需要，公司开启应急模式，委托第三方救援公司为车主提供送油、充电、送换轮胎、故障/事故拖车、现场救援指导等各种类型的汽车救援服务收入。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共有 4 个 部门，各部門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p>建立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p> <p>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p> <p>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p> <p>进行税务筹划。</p> <p>及时准确的记录公司各类账目，定期组织与实际核查，确保账面真实准确；</p> <p>负责职工工资发放，税费代缴；</p> <p>保管财务票据，管理会计档案；</p> <p>负责财务核算的日常稽核工作，监督日常财务制度执行。</p> <p>成本核算与成本分析；</p> <p>对外出施救车辆进行成本核算并分析；</p> <p>保管好各类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成本计算资料，防止丢失或损坏，按月装订并定期归档。</p> <p>对往来账及时进行对帐工作，清楚反映业务往来关系；</p> <p>每月月底根据往来账上的未了款项进行清算，及时和客户单位对账；</p> <p>因业务问题而造成账款收不回来，配合有关人员对此做出分析，报请领导，使企业往来账款能及时、完整地收回。</p>
人事行政部	招聘与配置、考勤管理、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关系、车辆管理、行政管理

部门	职责
客服部	<p>负责受理救援业务；</p> <p>接听电话并记录需施救车辆的各项信息；</p> <p>依据公司制度结合路程、车型、服务类型等情况进行报价；</p> <p>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救援车辆；</p> <p>通知拖车驾驶员及告知各项施救信息；</p> <p>及时掌握施救过程中的运行情况；</p> <p>统计每日拖车业务情况并报上级审核后呈财务部；</p> <p>负责受理客户投诉并及时上报处理。</p>
业务部	<p>负责搜集与寻找潜在客户，开发新客户，拓展与老客户的业务；</p> <p>市场信息搜集，分析并作反馈调整。</p> <p>负责业务市场的拓展与维护管理；</p> <p>建立客户档案；</p> <p>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工作。</p> <p>负责业务单位的账款结算和催缴工作，及时、有效地完成业务目标；</p> <p>监督、核查驾驶员出车及费用报销。</p>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量身定制了车辆道路救援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线上救援下单、救援调度、电话报数、（财务）订单核算、司机交数、月结收款等一系列功能，对整个救援活动实行软件化管理。各环节功能如下：

1、救援下单

客户向话务员下救援订单，接到电话后，话务员就开始录入客户信息，并下订单；

2、救援调度

调度员接收查看话务员提交过来的订单信息，然后选择相应的订单进行任务调度；

3、电话报数

司机完成拖车任务之后，向调度员报告相关完成信息，调度员根据情况填写信息；

4、（财务）订单核算

财务核算人员按照相关条件信息查询相关订单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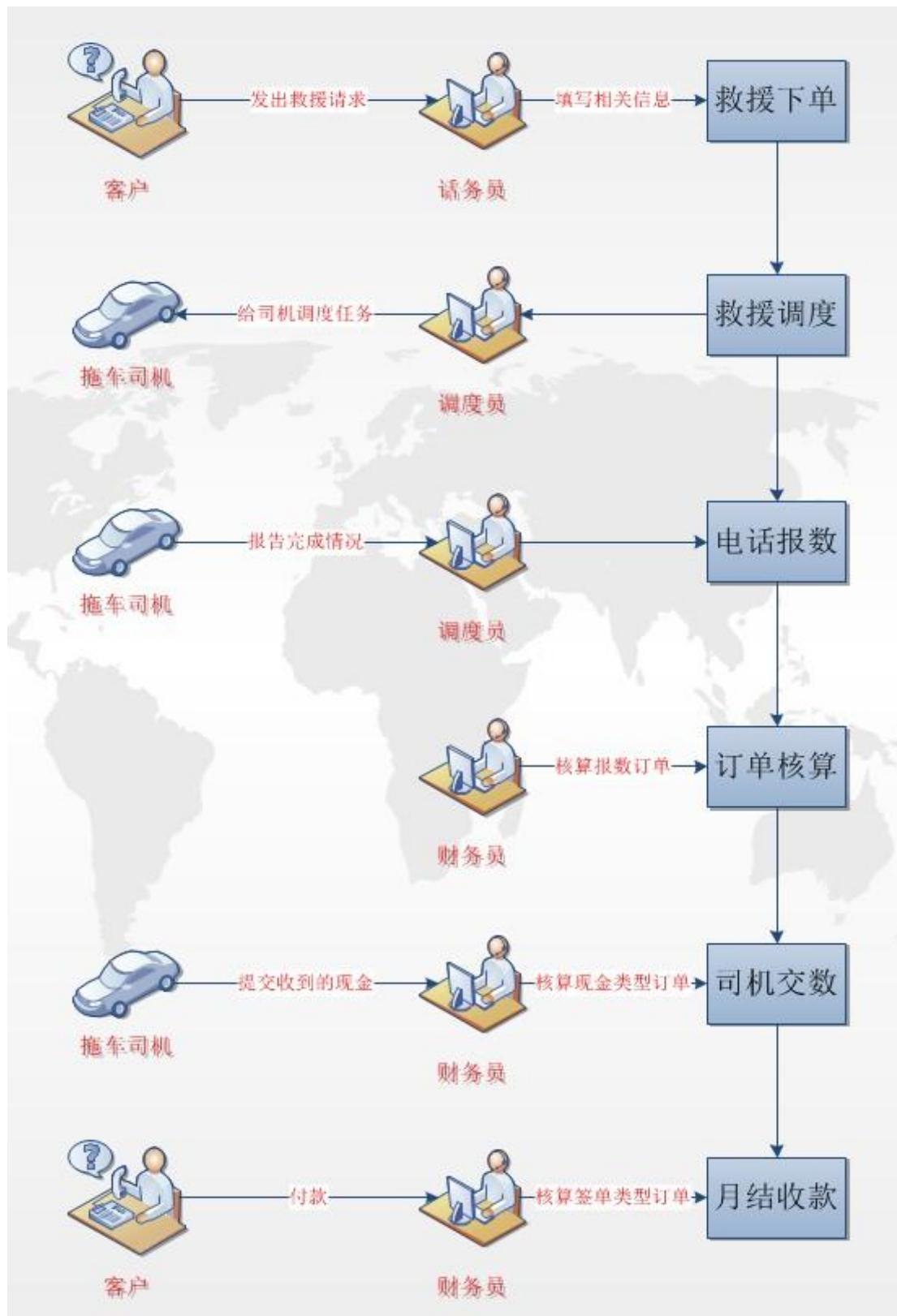
5、司机交数

当司机完成电话报数并收到相应的报酬之后，去向财务登记相关的情况，财务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登记、修改、删除、审核等功能；

6、月结收款

审核完司机交数订单后，每到月末提交成为月结单，然后清算所有收款。

救援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辆道路救援服务，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交通拯救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上。交通拯救信息管理系统是以客户为中心而设计的企业管理系统。它完美集成卫星定位、数字地图、手机通讯、IP 呼叫中心技术，为汽车救援机构实现了从来电、下单、派车、查勘、回访、销售、收款以及车辆管理、监控、员工绩效考核、报表管理等包含了企业所有流程环节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中更添加了手机终端，手机终端主要由拖车司机持有，使消息、数据能够更快的传达以及同步到服务器。

该系统可以实现精准、快速的客户服务，全面监控各业务环节运营绩效。实施该系统，是公司扩大运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在信息化时代的核心竞争力，达到 AAA 级服务标准的有效支撑系统。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账面上无形资产为交通拯救信息管理系统和金蝶 KIS 财务软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账面原值	摊销期限	剩余使用年限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交通拯救信息管理系统	77,200.00	2	1	38,600.00	购买
财务软件	9,160.00	2	1.75	8,015.00	购买

(三) 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

公司所处行业无相关资质和许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拥有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现使用的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吉诺股份使用房屋情况：

出租人	吉诺集团
房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25 号 4 号楼二、三层
租赁面积	712.88 平方米
月租金	每平方米 25 元，合计 17,822 元
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产权证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444106 号

2、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使用房屋情况：

出租人	黄丽真
房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 B 地块 14 号 8 号
租赁面积	133.04 平方米
月租金	每月 2300 元
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房屋产权证号	泉房产证鲤城区（鲤）字第 201315742 号

3、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使用的房屋情况

出租人	李丁月
-----	-----

房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三里 23 号 101 室
租赁面积	65.76 平方米
月租金	每月 800 元
租赁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房屋产权证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59810 号

4、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出租人	漳州吉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迎宾路吉马国际汽车城 C3-20 单元
租赁面积	90 平方米
月租金	每月 2250 元
租赁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房屋产权证号	经出租方和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人民政府证明，其所出租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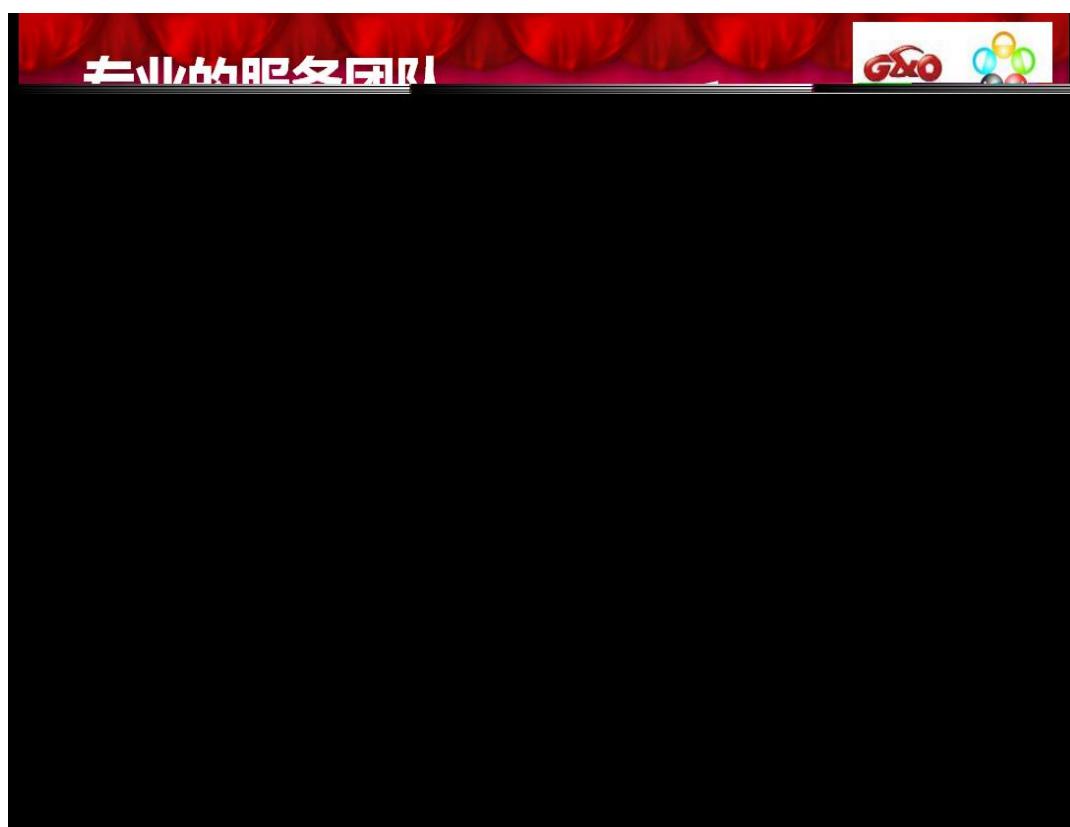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车辆	9,620,288.94	6,624,803.60	68.86
电子设备	161,371.34	108,603.27	67.30
办公设备	44,836.25	37,059.67	82.66
合计	9,826,496.53	6,770,466.54	68.9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8.90%，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车辆主要为公司用于救援的清障车，如图所示：



(六)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部门分：

分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	1.77
人事行政部	3	2.65
财务人员	9	7.96
客服部	17	15.04
业务部	82	72.57
合计	11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

分类	人数	比例 (%)
本科	6	5.31
本科以下	107	94.69
合计	11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分类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5	39.82
31—40 岁	37	32.74
41—50 岁	27	23.89
50 岁以上	4	3.54
合计	113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包括邓庆龙、林苏健、余作旭、吴淑敏、鄢丽燕、董文明、吴明冲，具体情况如下：

邓庆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苏健：业务部门经理，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南平职业中专学院商务英语专业，中专学历。2012年1月至今任吉诺股份业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东南汽车（福建）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余作旭：业务主办，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毕业于厦门海洋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1月至今任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1年10月-2012年10月任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年9月-2011年1月任厦门荣基马自达销售顾问。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吴淑敏：调度主管，女，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罗源职业中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1年10月至今任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主管。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鄢丽燕：调度员，女，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福建僧工业机械技术学院电子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12至今任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员；2009-2012任福建海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客服专员。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董文明：泉州吉诺业务部门经理，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四川渠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2014至今任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经理；2009-2013任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司机；2008-2009任福州闽捷运输有限公司司机；2004-2007福州胜亚磨具有限公司车队长；2001-2003任广东潮州公交公司司机。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吴明冲：厦门吉诺业务部门经理，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电子自信应用专

业，大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四、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救援服务收入	21,189,271.45	14,160,517.95	13,851,776.63	9,809,712.34
委派救援服务收入	211,201.00	190,362.28	-	-
无忧卡收入	63,117.17	15,818.22	-	-
合计	21,463,589.62	14,366,698.45	13,851,776.63	9,809,712.34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为道路救援服务业务收入，2014年度、2013年度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各项收入是按照毛利率的不同分别列示的，但是业务人员是由公司统一调配，目前并未按业务类型进行人员分工。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2,531,263.21	11.79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410,705.99	11.23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612,647.17	7.51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26,180.19	8.04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329,458.07	6.19
合 计	9,610,254.63	44.7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明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2,515.75	1.32
南平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8,184.00	1.25
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2,745.28	1.13
三明市新辉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984.05	0.84
三明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209.80	0.79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146,687.50	0.68
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052.20	0.61
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256.25	0.61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122,394.00	0.57
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093.50	0.48
福建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7,179.00	0.45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92,269.00	0.43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450.50	0.37
建瓯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869.50	0.31
福清市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849.50	0.27
福建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368.00	0.27
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51,300.00	0.24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45,856.50	0.21
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39,705.66	0.18
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23,296.50	0.11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146,687.50	0.68

三明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647.50	0.1
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92	0
合计	2,410,705.99	11.2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全部营 业收入的比 (%)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1,905,823.60	13.76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613,074.90	11.65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225,252.09	8.85
福州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93,488.00	3.56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3,446.98	3.63
合 计	5,741,085.57	41.45

注：2013 年度，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销售收入为 235,774.45 元，占收入比例为 1.70%。

公司申报期内 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35.60%，39.23%，公司对单一客户收入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经营性采购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 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2,338,995.60	柴油、汽油	24.48

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608,279.34	柴油、汽油	16.83
福建和诚智达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0,178.48	柴油、汽油	10.36
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福州	438,773.20	路桥费	4.59
福州冬丽贸易有限公司	204,009.35	轮胎	2.13
合 计	5,435,240.25		58.39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130,000.00	柴油、汽油	18.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	1,120,000.00	柴油、汽油	18.35
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福州	611,837.00	路桥费	10.03
福州冬丽贸易有限公司	479,308.00	轮胎	7.85
福州杨蒋贸易有限公司	69,700.00	机油	1.14
合 计	3,410,845.00		55.89

公司申报期内2014年度、2013年度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是：56.88%、55.89%，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不超过50%，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固定资产采购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度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清障车	4,148,000.00
2013 年度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清障车	2,012,000.00
合计			6,160,000.0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 名称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有 效期	已确认 收入	履行情 况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吉诺股份	道路救援服务合同	甲方向乙方采购道路救援服务，用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援案件数量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披露）	2014.6.1 6-2015. 6.15	229,44 6.23	正在履行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吉诺股份	道路救援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向乙方采购道路救援服务，用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援案件数量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披露）	2014.7.1 - 2015.6.3 0	236,51 2.26	正在履行
3	安援救	吉诺	道路	甲方向乙方采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	2015.3.1		正在履

	援管理 服务(北 京)有限 公司	股份	救援 服务	购道路救援服 务, 用以向甲方 的客户提供道 路救援服务	援案件数量支付费 用(具体收费标准 涉及商业秘密, 不 予披露)	-2015.1 0.1	3,009, 328.67	行
4	路华救 援(北 京)有限 公司	吉诺 股份	道路 救援 服务	甲方向乙方采 购道路救援服 务, 用以向甲方 的客户提供道 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 援案件数量支付费 用(具体收费标准 涉及商业秘密, 不 予披露)	长期有 效	4,272, 398.07	正在履 行
5	路华救 援(北 京)有限 公司上 海分公 司	吉诺 股份	道路 救援 服务	甲方向乙方采 购道路救援服 务, 用以向甲方 的客户提供道 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 援案件数量支付费 用(具体收费标准 涉及商业秘密, 不 予披露)	长期有 效	2,187, 584.92	正在履 行
6	吉诺股 份	福州 中宝 汽车 销售 服务 有限 公司	拖车 服务	乙方向甲方采 购道路救援服 务, 用以向甲方 的客户提供道 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 援案件数量支付费 用(具体收费标准 涉及商业秘密, 不 予披露)	2013.1.1 -2016.1. 1	703,74 2.92	正在履 行
7	吉诺股 份	宁德 中宝 汽车 销售 服务	拖车 服务	乙方向甲方采 购道路救援服 务, 用以向甲方 的客户提供道 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 援案件数量支付费 用(具体收费标准 涉及商业秘密, 不 予披露)	2014.3.1 8-2015. 3.18	341,12 2.17	履行完 毕

		有限 公司						
--	--	----------	--	--	--	--	--	--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除车辆以外，均为框架性协议，故按采购类型披露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象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清障车	20.50	2014.4.18	履行完毕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清障车	38.00	2014.9.24	履行完毕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清障车	19.00	2014.9.25	履行完毕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清障车	18.00	2014.10.7	履行完毕
2	福建和诚智达汽车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加油卡采购	每月按实际发 生的金额结算	2014.3.21	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3、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1,797,946.79	12.98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25,526.89	11.01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166,900.26	8.42
福州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78,471.70	3.45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5,554.72	3.36
合 计	5,434,400.36	39.23

1、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2 日与吉诺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有“协议长期有效”条款，在吉诺有限成立后，承接延用

此合作关系，没有重新签订合同。自公司确定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重新与其签订了业务合同，已在重大业务合同中披露。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由于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直与吉诺集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后续在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与吉诺有限合作后也未签订合同。自公司确定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重新与其签订了业务合同，已在重大业务合同中披露。

2、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吉诺股份	道路救援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向乙方采购道路救援服务，用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救援案件数量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涉及商业秘密，不予披露）	2013年10月—2015年3月	履行完毕

3、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2010年与吉诺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有“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延期次数不限”条款，在吉诺救援公司成立后，承接延用此合作关系，没有重新签订合同。

4、福州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2008年开始与吉诺集团就有小规模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诚信的合作关系，该公司对我司提供的服务表示认可，结算方式及时间稳定、及时，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在吉诺救援公司成立后，承接延用此合作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车主提供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包括：搭电、送油、换胎、送水、打气等不拆解救援服务及拖车、困境救援、地库拖车等拖吊服务，一站式解决车主车辆在故障、事故时的现场服务。救援服务最核心最重要的指标有如下几个：接单率、及时率、车主满意度、客诉及损伤率，根据以上指标，公司量身定制了

救援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完成救援下单、救援调度、电话报数、（财务）订单核算、司机交数、月结收款等功能，对整个救援业务进行全链条的记录和留痕。公司设立了南平、三明、宁德、莆田、龙岩等网点，具备了福建省内为车主提供最快捷、最专业、最优质的救援服务。

公司盈利模式分为直接救援服务收入模式、委派救援服务收入模式、无忧卡收入模式。

1、直接救援服务：

是一项为车主提供送油、充电、送换轮胎、故障/事故拖车、现场救援指导各种类型的汽车救援服务。公司与全国总承包商（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等）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由总承包商向吉诺股份提供业务来源，吉诺股份来完成救援服务实施。同时，公司与福建省内的各大保险公司、银行等签订直接落地协议，承接并实施落地的救援服务。车主直接通过公司救援服务热线（400-119-9595）要求提供救援服务，收到救援服务信息后由业务部调度施救车辆前往施救服务地点，驾驶员向车主确认现场车辆状况、救援路程及价格后，记录车辆状况检查表并实施救援，到达救援目的地后，车辆状况检查表由车主签字确认救援成功，驾驶员收现或签单。

2、无忧卡收入：

无忧卡是一种预付费类救援会员卡，用户购卡后，吉诺股份在一年给终端用户提供汽车救援服务，不再另外收取费用。无忧卡主要客户为4S店，4S店再销售给终端用户使用；无忧卡的使用是终端用户在一年期限内，在福建省范围内可以享受不限次数汽车救援服务，救援服务包括：送油、充电、送换轮胎、故障/事故拖车、现场救援指导等，其中拖车目的地为车主购买该卡的指定4S店。

经我们核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业务分类表》、《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负责人解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并向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公司救援无忧开业务不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不属于需要办理备案的情形。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方式：

1. 分析解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负责人解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

2. 向主管部门书面咨询并得到主管部门的书面答复；

二、核查过程：

1. 经我们分析解读，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根据《具体行业分类表》确认，适用该《办法》的行业情况如下：

零售业 综合零售 百货、超市、杂货店、便利店

专门零售 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互联网零售、邮购、电视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旅游饭店、一般饭店

餐饮业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和冷饮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居民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婚姻服务

修理业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公司目前的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1年本）（修正）》属于“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第39项“交通、社区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不属于《具体行业分类表》中所规定的行业范围。

根据《商务部秩序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负责人解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点第一款明确：“（一）单用途卡定义。《管理办法》明确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定义，包括四个方面属性：一是发行主体

系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即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及第三点第二款明确：“在分类表以外的行业，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和《具体行业分类表》的行业及适用范围。

2. 鉴于公司业务的特殊性，为审慎、全面确认此问题，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再次向福州市仓山区商贸服务业局咨询并提交书面的咨询文件。2015年6月10日，福州市仓山区商贸服务业局就公司咨询事项做出书面答复意见，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商贸服务业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的答复》确认：“经我局研究认为，你公司开展的救援无忧卡服务业务不属于预付卡，不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调整范围，不属于需要办理备案的情形”。

三、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秩序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负责人解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3、委派救援服务收入：

在公司业务繁忙时，救援车辆和人员不能满足业务需要，公司开启应急模式，委托其他第三方救援公司为车主提供送油、充电、送换轮胎、故障/事故拖车、现场救援指导等各种类型的汽车救援服务收入。车主通过公司救援服务热线要求提供救援服务，收到救援服务信息后由业务部调度委托第三方救援公司施救车辆前往施救服务地点，驾驶员向车主确认现场车辆状况、救援路程及价格后，记录施救工单并实施救援，到达救援目的地后，施救工单由车主签字确认救援成功，驾驶员收现或签单。

委托救援业务质量控制按照企业统一的救援业务标准进行控制，A、企业在决定委托其他救援企业，对救援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当地业务成熟的企业进行委派；B、对委托救援企业的施救过程执行控制，公司要求委托救援企业提供及时、完整的服务，公司实时跟踪委托救援企业的动态，由跟单业务人员督促救援企业及时完成任务；并要求委托救援企业在完成任务后，将工单上传至

公司系统，保证任务得到执行；C、公司会对车主进行反馈调查，根据车主的反馈进一步评估受托公司的服务质量，一旦有投诉发生即停止与受托方合作。

委托救援业务的营业额占比约 1%，属于直接救援业务的补充，在市场救援需求量突增的情况下，公司救援业务出现整体或区域饱和或超负荷时，需要选择优质合作方作为委派支持，这也是对保有客户的重要维护，避免客户遗失。

受托救援方为第三方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救援业务模式公司 2014 年启动，2014 年收入为 21.12 万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0.98%，成本为 18.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1.31%。

公司 2014 年度开始采用委派救援服务的盈利模式，公司接单后委派其他救援公司施救，通常按照销售价格的 90%作为支付给其他被委派救援公司的成本，因此该业务模式下毛利率约为 10%。

六、行业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81 其他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81 其他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目前，对于从事汽车救援行业的公司，还没有出台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监管尚属于空白。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规范，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和持续督导等方面将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在此过程中，一些经营不够规范、业务单一、专业能力较弱的公司可能面临终止经营的风险，或者面临淘汰。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中规定了“全面清理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新制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办法。对城市道路和开放式公路的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收费透明”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清理规范。各地高速公路及其他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请于12月31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而2012年3月6日福建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2〕80号）中对福建省高速公路清障收费及有关问题进行了规范，但对于其他公路救援服务收费目前并没有特别规定。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产业链可大致细分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配件行业等两个子行业）、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下游行业（指汽车服务业，主要包括：汽车经销、维修养护、旧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油品、汽车道路救援等子行业）三个部分。目前，本公司主要所属行业为汽车道路救援，位于汽车产业链的后端，行业特点为：目前汽车救援行业收费并没有统一的标准，较大的公司相对规范一些，一些个体经营的散兵游勇，收费没有统一标准。

4、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资本壁垒

进入汽车道路救援行业，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基础设施、购买运输设备、构建服务网络；另一方面，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营费用，如员工工资、燃油费用、设备维护等。相对个体救援企业，依托于4S店的优势的大型集团企业将更容易获得用户资源、银行贷款。

（2）人才壁垒

具备一定数量的救援专业人才是实现救援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而中国专业的救援人才十分匮乏是不争的事实。培养和吸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汽车救援行业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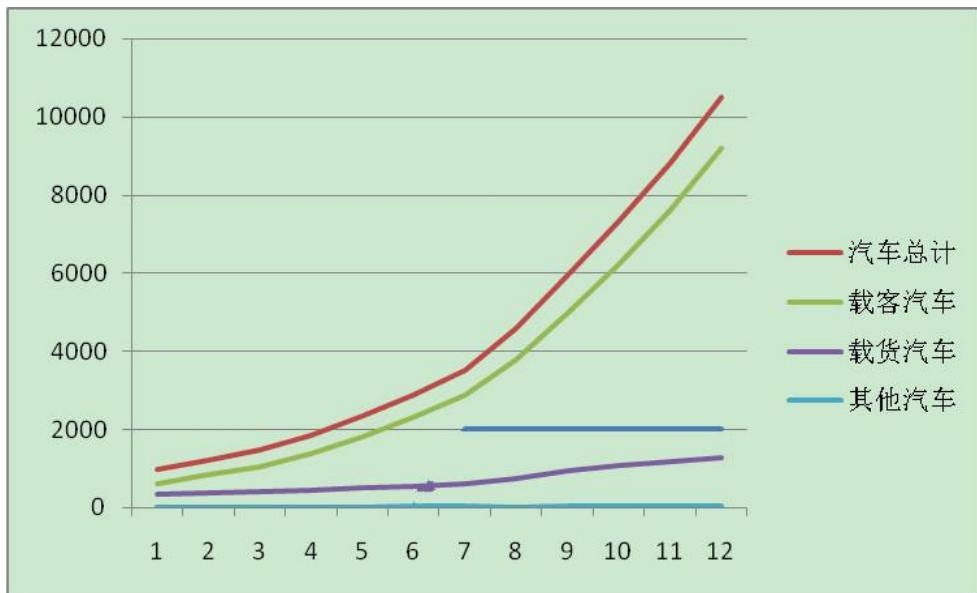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加，汽车道路救援业务迎来了日益广阔的发展前景。所谓汽车道路救援业务是指救援机构为道路行驶中产生故障的汽车以及车主开展的各类救援服务，包括汽车故障维修、交通事故救援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其中，汽车故障维修主要包括现场修理、换水、充电、送泊、拖车等，交通事故救援包括医疗救助、道路交通疏导等一些专业的汽车道路救援机构还会提供车内成员安置、车辆后续维修、代办汽车保险、酒后代驾、派送锁匠等增值服务。我国的汽车道路救援业务起步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它最早是作为一种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手段由 4S 店或者金融保险公司免费提供给自己的高端客户。随着汽车在城市与农村越来越普及，大、中汽车维修和服务公司也开始推出汽车救援业务。现在，更为专业的救援服务管理公司开始出现，它将汽车厂商、经销商、救援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全面、贴心的服务，提高车主对品牌的忠诚度，帮助汽车厂商改进技术，从而实现自身的企业价值。

中国已进入了汽车社会，在享受汽车带来便利的同时，汽车故障和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问题。因此，建立我国道路汽车救援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救援行业已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救援行业属于汽车后服务市场，目前该市场的需求亦日益旺盛，私家车的迅猛增长，以车代步中、长途出行乘用汽车日益普遍。道路汽车救援服务需求的出现是必然的趋势。驾车人驾车出行时，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造成车辆抛锚，不能继续行驶，驾车人需要他人或相关团体与机构的帮助，从而恢复行驶或得到修理，这种需求就是汽车道路救援业能持续百年发展的根本原因。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国内汽车私人汽车拥有量历年呈上升态势：



(上图横坐标 1 代表 2002 年, 2 代表 2003 年, ……, 12 代表 2013 年, 纵坐标单位为万辆)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14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4/indexch.htm>)

国际汽救援行业无论在北美、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还是在东南亚国家，交通事故应对的职责主要由汽车俱乐部承担，因此首先需要了解国际上汽车俱乐部的情况。百年来世界经济日益繁荣，而汽车产业作为各国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已经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人们对汽车的需求与企盼不仅推动了汽车生产，同时推动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发展，为了满足车主不断膨胀的服务需求，汽车俱乐部扮演了汽车后服务市场的提供服务的主角，但这样的角色是演变而来的。

我国汽车道路救援始于 1995 年，是私家汽车诞生的产物。就目前情况看，汽车救援行业从业机构，有以下几种：

专业型汽车俱乐部：

专业型汽车俱乐部是我国道路路面汽车救援业务的主力军，或者说是主营、专业从事汽车救援的机构。我国专业型汽车俱乐部是近十年发展起来的，历史不长。市场定位为有车族，以会员制方式吸纳用户，用户交纳会费，便可得到俱乐部提供各种专业的、无偿或优惠的服务。如：汽车救援、车务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参加“自驾游”、修车洗车、保养维护等等。北京大陆、南京苏友、杭州迪佛、广州广骏、上海安吉、济南润华、郑州大陆等均属此类。鉴于我国特殊的市

场经营环境，这些俱乐部一般都以“某某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取得了合法的经营权。

汽车销售机构：

汽车销售机构，俗称4S店。为了汽车销售业务的需要，维持与车主的良好关系，提高购买本品牌汽车的车主的认同感，提高品牌忠诚度，以利售后服务市场的开拓，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是他们为客户服务的主要内容。掌握的数据表明，仅北京一地，向客户提供救援服务的就有四十多家。

汽车修理机构：

汽车修理机构从事汽车救援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也是扩大经营、获取更多维修生意的重要手段。他们遍布全国、数量众多、占有修理技术与零备件供应便利等优势，事实上已经成为汽车救援行业的主力军。

专业拖车公司：

专业拖车公司也是汽车救援行业不可缺失的一部分。专业拖车公司分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仅为本集团服务两种。专业拖车公司的救援服务主要是拖车服务，一般不做路面恢复行驶作业。各类救援拖车快速到达现场，迅速将抛锚车辆脱离现场，做到及时清障、恢复交通，以利出行。

吉诺股份属于专业拖车公司的行列。

2、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按照救援网络覆盖范围来分类，国内的汽车道路救援企业可以分为地方性企业和全国性企业两大类。地方性企业的道路救援业务主要局限于某一区域。服务网点和救援设备相对较少，主要提供基本的道路救援服务，如汽车故障维修和交通事故救援，一般没有开展其他拓展性服务。汽车俱乐部、4S店、拖车公司及中、小型的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都属于此类。全国性企业的道路救援业务网络则覆盖国内的大多数城市甚至部分乡村。业务范围也更加多样化，除了提供故障维修和交通事故救援之外，还开展了其他更加人性化的拓展服务，如安排车内人员、运送行李、出租车辆、法律咨询、车辆延保、维修保养、装饰美容、代送代驾等。

等。目前真正有能力覆盖全国的主要有安联全球救援、路华救援、车车卡、中石化、平安保险等专业救援服务机构。

(1) 安联全球救援:

安联全球救援于 2003 年正式进驻中国市场,并在北京成立在华第一家外商独资救援公司。随着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及深圳分公司的设立,安联全球救援拥有了提供覆盖全国的全方位服务的网络与实力。

与汽车制造商、保险公司、医院、银行、航空公司及电子商务网站的广泛而积极的合作,安联全球救援目前在中国提供道路救援、旅行及医疗救援服务。

(2) 路华救援: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隶属于曼弗雷集团旗下,是曼弗雷国际救援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曼弗雷国际救援公司是全球救援、旅行保险以及客户服务领域的引领者。曼弗雷国际救援公司的创建促使了"曼弗雷国际救援体系"的形成,曼弗雷国际救援公司的业务遍及世界各地。截至 2006 年 10 月,已在 41 个国家建立了业务机构,世界范围内 1.5 亿人因为我们的服务而受益。产品及服务多达 80 种。寻根溯源,曼弗雷国际救援公司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开始与中国本土的企业展开了不同领域的合作,在中国经济日益蓬勃的大环境下,2004 年 4 月,曼弗雷国际救援公司正式进入中国市场。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华成立,拥有专业而优秀的团队以及具备多种语言能力且经过系统有效培训的员工,救援网络服务合作伙伴覆盖全国范围。路华救援的服务涵盖道路救援、延保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及其他车辆增值服务,服务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

3、行业市场影响因素分析

汽车救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外界环境始终引导着救援服务的走向,并决定着救援服务的发展速度和辐射区域等。而救援服务自身条件的状况则反映了汽车维修救援服务本身硬件、软件发展的情况,决定了能否提供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汽车维修救援服务。

(1) 经济发展因素

国家经济发展对汽车保有量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即国民经济的发展将带动和促进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因此经济发展总体态势将对汽车维修救援需求总量产生重要的影响。此外，从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来看，存在着地域分布上不均衡性，这个规律特点对汽车维修救援需求分布以及层次也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表现为经济发达地区对汽车维修救援的需求不仅数量较大，需求的质量也较高，经济欠发达地区需求少，对汽车维修救援偏重于基础性服务。

(2) 汽车车辆因素

汽车车辆因素主要包括汽车保有量、汽车组成结构、汽车使用频率等因素。车辆环境是救援网络的生存及发展最重要的外部条件，车辆环境给救援网络提供了市场需求空间，是救援网络生存的土壤。

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必然导致社会对汽车维修救援服务需求的增加。世界上发达国家由于汽车保有量普遍比发展中国家大，所以发达国家的汽车维修救援市场不仅比发展中国家出现的早，同时也比发展中国家运作的更加成熟。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快速提高，汽车工业日趋成熟，民用车辆保有量稳步上升。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字统计，近年来我国车辆保有量年增长率平均为 15% 左右。由于汽车数量的快速增加，人们驾车出行的机会也日益增多，使得汽车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以及故障抛锚的次数迅速增多，导致汽车维修救援服务的需求量快速增长。

汽车的档次高低、车龄长短以及使用的频率高低等因素，是影响汽车出现故障次数高低的重要因素。从理论上分析，低档车辆由于考虑到成本的问题，生产厂家对汽车的材料、零部件等硬件设施以及车辆技术设计等软件方面都会有所取舍，因此这类车辆要比中高档车辆发生故障的概率高。同样车龄长的车辆由于使用年限以及车辆保养方面的影响，车况必然会比新车差，因此发生故障的概率一定大于新车发生故障的概率。

在汽车的使用特征方面，营运车辆、政府公务车辆由于使用频率次数要比私家车多，发生故障的次数也相对较高。但公务车辆一般都有自己相应的渠道提供救援保障，从市场化运作的角度出发，这部分车主是汽车维修救援网络有待挖掘争取的客户。

(3) 公路建设因素

公路通车里程是反映一个地区交通状况的重要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本地区的交通量。同时也会影响到当地的汽车拥有量。根据国内外的经验表明，在不考虑其它因素的状况下，一个地区的交通量以及汽车拥有量会随着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而增加，交通量以及汽车拥有量的增多势必对汽车维修救援提供更大的市场。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标准，公路技术结构分为五大类，公路技术结构对汽车维修救援需求的影响是双方面的。一方面，公路技术结构的提高交通量，从而提高了救援的需求；另一方面，公路技术结构的提高会降低汽车的故障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又降低了对救援的需求。

(4) 驾驶人员发展状况分析

据 2014 年 wind 统计数据表明：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15,400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08%，且自 2006 年以来每年都保持 12% 以上的增长率。

指标名称	保有量(量)	较上一年增长率
2006-12	49,847,807.00	
2007-12	56,967,765.00	14.28%
2008-12	64,672,053.00	13.52%
2009-12	76,193,055.00	17.81%
2010-12	90,859,439.00	19.25%
2011-12	105,787,698.00	16.43%
2012-12	120,000,000.00	13.43%
2013-12	137,406,846.00	14.51%
2014-12	154,000,000.00	12.08%

截至 2014 年末，拥有驾驶执照的人超过 3 亿，意味着一半多的有照族并没有自己的车辆，而这部分人群同样会对汽车维修救援产生较大影响。“有证无车

族”是潜在的汽车消费者，由于车价持续降低而产生“持币待购”心理或者牌照资源紧缺等原因，“有证无车族”中有部分人员虽然暂时没有购买车辆，但他们已经具有了经济实力，一旦条件成熟，并会转变为“有车族”。其次，“有证无车族”虽然没有自己的车辆，但他们通过租赁等方式，仍然有很多机会驾驶车辆，必然对汽车维修救援服务需求。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上游汽车行业的风险

我国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在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这将使得下游的汽车服务行业也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国家政策鼓励兼并重组、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主张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那么，那些规模较小、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企业自然会面临着较大的淘汰风险，这是企业特别注意的，即深入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鼓励的标准去寻找目标客户，按照国家鼓励标准的对立面来甄别劣质客户。

2、汽车后市场风险

我国的汽车后市场还很难完全脱离开整车制造业的掌控而成为独立的市场，而且这一现象会在一定时间内长期存在。从长远看，汽车后市场不会长久地从属于、依附于前市场，因为汽车消费者的需求，不仅决定了汽车后市场的走向、规模、经营形式和服务方法，也会反过来对前市场形成决定性的影响。

我国的汽车售后服务是汽车产业弱中之弱，国内许多品牌汽车的产销与售后服务的脱节是汽车后市场服务不尽如人意的根本原因之一。目前，部分厂家与其经销商的关系不是利益共同体的关系，而仅仅是一种经济利益行为。厂家基本上把市场风险转嫁给了经销商，经销商则几乎把厂家所给的商务利润全让给了消费者，主要收益全靠厂家按销量给予的年终返利、奖励及新车销售的装饰、美容、保险等相应服务。在部分经销商眼里，服务承诺只不过是促销的一种策略，经销商为了多卖车，往往给服务承诺“注水”，而实际上有些承诺根本做不到，由此造成了消费者对售后服务的不满。

当前中国汽车后市场存在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汽车后市场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利，竞争乏力，出现了“重生产、轻服务”的现象。二是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被动地参与汽车后市场的竞争。三是国内企业的观念比较陈旧，对汽车后市场的理解和认识远远不够。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道路救援行业属于汽车后服务市场，目前该市场的需求亦日益旺盛，私家车的迅猛增长，以车代步中、长途出行乘用汽车日益普遍。道路汽车救援服务需求的出现是必然的趋势。驾车人驾车出行时，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造成车辆抛锚，不能继续行驶，驾车人需要他人或相关团体与机构的帮助，从而恢复行驶或得到修理，这种需求就是汽车道路救援业能持续百年发展的根本原因。在我国目前从事汽车救援机构主要有：汽车俱乐部、专业拖车公司、车友会、汽车维修站、4S店、汽车保险公司、公安交警部等，吉诺股份是福建省较大的救援公司之一，网点分布全省九地市及部分重点的县级市，依托保险公司、全球性的网络公司、各地4S店，稳步发展。先进的救援系统及规范的操作管理流程，促使公司走在国内汽车救援汽车的前端。连续4年被评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最佳服务商”奖项、连续3年被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评为“优秀外协公司”奖项。

2、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救援管理系统

公司拥有先进的救援管理系统，它完美集成卫星定位、数字地图、手机通讯、IP呼叫中心技术，为汽车救援机构实现了从来电、下单、派车、查勘、回访、销售、收款以及车辆管理、监控、员工绩效考核、报表管理等包含了企业所有流程环节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中更添加了手机终端，手机终端主要是拖车司机持有，所有消息以及数据能够更快的传达以及同步到服务器。

该系统可以实现精准、快速的客户服务，全面监控各业务环节运营绩效。实施该系统，是企业扩大运营规模，全面提升企业在信息化时代的核心竞争力，达到 AAA 级服务标准的有效支撑系统。

（2）网点分布及成本优势

公司在省内 9 地市及重要县市都有网点分布，其中 11 个网点都具有拖车、搭电、换胎、充气、送油、送水、代驾等服务能力，非重要县市通过发展服务商模式，并监控服务商服务质量，已完成全省所有县市(84 个县市区)的网点覆盖，能够提供全省的救援解决方案。公司采取的原地待命或驻点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给公司带来最高的收益。

（3）公司团队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灵活踏实的方针，在市场运作中贯彻既有的、成功的产品策略和经营原则，将在各方面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为救援服务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资深的核心管理团队充分了解救援行业，他们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并愿为救援行业创新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4）盈利模式优势

公司独创的无忧卡，能够解决过多的渠道环节，提高救援效率及质量，直接面向用户，同时也降低客户的成本。绑定客户，后续推出更多的增值服务，进而提升粘合度，提高公司收益。

（5）地域优势

基于相同的文化背景和方言优势，吉诺股份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救援业务，更容易跟本地客户进行方便迅捷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本地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贴心、个性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就汽车道路救援而言，吉诺股份对本地区的地形地貌、交通路况、风土人情也更为了解，便于为车主提供及时有效地救援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目前对于汽车救援行业，还没有出台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监管尚属于空白。在此过程中，一些经营不够规范、业务单一、专业能力较弱的公司可能面临终止经营的风险，或者面临淘汰。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规范，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和持续督导等方面将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

吉诺股份将在不断规范内部管理的同时扩张业务，完善业务链条，保持规范发展，以不断适应将来可能会面临的新的监管政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8月17日吉诺有限成立，成立之初名称为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吉诺有限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吉诺股份，并于2014年12月19日取得吉诺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执行董事一直由邓庆龙担任，监事一直由陈风华担任，与吉诺有限运营有关的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由执行董事组织执行。但吉诺有限治理机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不够完善，如由于缺少关联交易讨论机制导致的吉诺有限与股东资金往来频繁、监事的监督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等。

吉诺股份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吉诺股份股东大会，在吉诺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公司治理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来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吉诺股份成立至今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应该说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的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吉诺股份成立后依据公司内部的部门设置制定了各部的规章制度，还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吉诺有限存续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与吉诺有限运营有关的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由执行董事组织执行，股东会决议均保存完整，但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没有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没有存档等。

自 2014 年 12 月吉诺股份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也规范了公司管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1、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2-11	全票通过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7	全票通过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的议案》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04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吉诺股份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

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吉诺股份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11	全票通过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备用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 《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02-11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3-11	全票通过	批准通过《2013年、201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吉诺股份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吉诺股份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吉诺股份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11	全票通过	《关于选举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关联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服部、业务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

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之，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依法依规顺利进行。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机制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等部门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公司目前拥有从事车辆道路拖车救援服务所必需的救援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虽然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逐渐得到规范，公司整体能够独立的经营自身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业务渠道，具有独立签订业务合同、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吉诺股份系以吉诺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441ZB04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吉诺股份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533,196.2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259,921.1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26,724.94 元。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经营所需的办公设施、车辆、房屋等资产不存在产权及潜在争议。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其中，除 1 名已退休人员和 7 名新入职员工外，公司为其余 123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实际未缴纳的情况，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未来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业务部、客服部等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的说明，贾小平、邓庆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小平、邓庆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对以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或重大影响：

1、福州吉诺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吉诺投资目前为贾小平直接控制的公司，吉诺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诺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对汽车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和汽车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汽车用品及汽车配件的研发；仓储（不含危险品）”。

吉诺投资实际经营业务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吉诺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小平	21,000.00	70.00

2	查杰全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吉诺集团目前为贾小平直接控制的公司，吉诺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诺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居民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对外贸易；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诺集团实际经营业务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吉诺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小平	2,600.00	74.29
2	查杰全	900.00	25.71
合计		3,500.00	100.00

3、福建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吉诺中星目前为贾小平直接控制的公司，福建吉诺中星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吉诺中星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伟，经营范围为“国产梅赛德斯-奔驰、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小平担任福建吉诺中星董事长。

福建吉诺中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小平	5,400.00	90.00
2	魏学钦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4、安徽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吉诺中星目前为贾小平直接控制的公司。

安徽吉诺中星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雄，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销售；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食品、危险品）”。

安徽吉诺中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小平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Hua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Ltd (BVI)

Huaheng Industrial 目前为贾小平直接控制的公司。

Huaheng Industrial 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负责人为贾小平。

Huaheng Industrial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小平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6、福州吉诺汽车配件研发有限公司（外资）

吉诺汽配研发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吉诺汽配研发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的配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的开发、设计、制造；汽车和摩托车的用品及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塑料制品；竹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吉诺汽配研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Ltd	40.00	100.00

	(BVI)		
合计		40.00	100.00

7、福建吉诺易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吉诺易车网络目前为贾小平直接控制的公司。

吉诺易车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多媒体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诺易车网络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贾小平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吉诺车辆检测目前为贾小平能够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吉诺车辆检测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车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9 月 04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诺车辆检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集团	30.00	30.00
2	查杰全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9、中山吉诺中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吉诺中裕目前为贾小平能够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山吉诺中裕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映仿，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零售：汽车零配件；二手车经销；销售：汽车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代办各类证照；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项。）”

贾小平任中山吉诺中裕董事。

中山吉诺中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映仿	1,950.00	65%
2	吉诺集团	1,050.00	35%
合计		3,000.00	100%

10、珠海吉诺中裕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吉诺中裕目前为贾小平能够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珠海吉诺中裕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姚映仿。

珠海吉诺中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吉诺中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中源汽车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建中源汽车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详见许可证）；汽车配件的批发及零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中源汽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福清市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清汽贸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清汽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不包括危险品）。 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22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清汽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吉诺佳宏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建吉诺佳宏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标致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车险（有效期详见许可证）；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展示：对工业、农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文教业、医疗、能源、市政建设、环保的投资；驾驶员考场投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开展汽车比赛及相关业务；摩托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的批发；汽车装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吉诺佳宏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819.00	63.00
2	翁坤楷	455.00	35.00
3	肖诗权	26.00	2.00
合计		1,300.00	100.00

14、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联胜联众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联胜联众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标致品牌汽车展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装璜美容；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类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联胜联众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630.00	63.00
2	翁坤楷	350.00	35.00
3	肖诗权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中迪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中迪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零配件批发、代购代销、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不包括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中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3,600.00	90.00
2	周飓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6、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吉诺汽车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建吉诺汽车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不含汽车维修）；代办汽车报牌服务；对工业、农业、社会服务业、文教业、医疗、能源、市政建设、环保的投资；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车险、意外险，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吉诺汽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600.00	60.00
2	张 宁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福建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富豪汽贸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建富豪汽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沃尔沃（VOLVO）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展示、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代购代销、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富豪汽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8、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吉诺中润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吉诺中润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展示；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诺中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520.00	65.00
2	翁坤楷	280.00	35.00
	合计	800.00	100.00

19、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吉诺二手车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吉诺二手车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二手车销售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美容；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诺二手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福建吉诺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诺汽电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吉诺汽电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手车及汽车产品在线交易；二手车销售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在线产品展示；承办、设计、制作、发布各类汽车广告；展览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诺汽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福州吉诺瑞狮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瑞狮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瑞狮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装饰产品代购代销；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瑞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650.00	65.00
2	翁坤楷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福州吉诺东雪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东雪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东雪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装饰产品代购代销；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东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650.00	65.00
2	翁坤楷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3、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中狮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中狮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饰产品代购代销、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中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390.00	65.00
2	翁坤楷	210.00	35.00
合计		600.00	100.00

24、福州吉诺祥龙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祥龙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祥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装饰产品代购代销；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祥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390.00	65.00
2	翁坤楷	210.00	35.00
合计		600.00	100.00

25、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吉诺汽保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建吉诺汽保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吉诺汽保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6、三明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吉诺富豪汽贸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吉诺富豪汽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沃尔沃（VOLVO）品牌汽车销售；亚太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吉诺富豪汽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7、三明市成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成华汽贸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成华汽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装璜材料、炉料、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代办

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明成华汽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8、建瓯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瓯恒丰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建瓯恒丰汽销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报牌服务、汽车销售贷款服务。一类汽车（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瓯恒丰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600.00	60.00
2	福建省建瓯市林路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9、南平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平吉诺佳宏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平吉诺佳宏汽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和汽车装潢材料的销售；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平吉诺佳宏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700.00	70.00

2	陈勇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三明吉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吉诺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吉诺汽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和汽车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对汽车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吉诺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1、三明吉诺中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吉诺中瑞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吉诺中瑞汽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和汽车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吉诺中瑞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吉诺中源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吉诺中源汽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装饰装修材料；乘用

车维修；汽车维护；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吉诺中源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3、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平吉诺龙鑫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平吉诺龙鑫汽销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和汽车装潢材料的销售；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平吉诺龙鑫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4、福州吉诺英迪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英迪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英迪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英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5、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6、莆田吉诺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吉诺富豪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莆田吉诺富豪汽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材料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莆田吉诺富豪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7、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中诺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中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代购代销、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不包括危险品）；汽车品牌（北京现代）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中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8、福州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泰源汽贸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泰源汽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零售；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汽车配件、汽车装璜材料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泰源汽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9、福州吉诺中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中润汽贸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中润汽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中润汽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0、福州吉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之星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之星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对汽车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和汽车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

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之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1、三明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鑫泰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鑫泰汽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广汽丰田品牌、进出口丰田品牌汽车及售后服务、其它汽车（不含乘用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对汽车行业的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农畜产品；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 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明鑫泰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612.00	51.00
2	陈皓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42、三明市新辉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市新辉扬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市新辉扬汽销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非乘用车、汽车配件、农畜产品；旧机动车交易及旧车交易中介；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

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明市新辉扬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510.00	51.00
2	陈皓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3、福州吉诺中凯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中凯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福州吉诺中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装饰产品、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销售；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吉诺中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4、三明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华昌汽销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明华昌汽销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畜产品；二手车交易；非营运性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 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明华昌汽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诺投资	510.00	51.00
2	陈皓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5、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德吉诺佳宏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宁德吉诺佳宏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标致品牌汽车展示；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手续；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服务；乘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吉诺佳宏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谢小宁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46、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康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丰泽康惠目前为贾小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泉州丰泽康惠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1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查杰全，经营范围为“三维模具设计、制作；销售：三维模具设备及机电产品；汽车销售（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中介服务（不含二手车鉴定和评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泉州丰泽康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70.80	60.00
2	陈风华	47.20	40.00
合计		118.00	100.00

贾小平、邓庆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吉诺股份在实际经营业务和经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贾小平、邓庆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能够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该公司任董事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该公司任董事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股东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于报告期内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公司可能发生的与关联方交易的行为，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或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邓庆龙	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280.00	28.00
贾小平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68.00	16.80
江荣辉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	10.00
林立团	董事	直接持股	20.00	2.00
陈风华	董事	直接持股	50.00	5.00
杨杭鹤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50.00	5.00
郑平	监事	-	-	-
林苏键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明	财务总监	-	-	-
赖道菊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668.00	66.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况间接持有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诚信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对其他单位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贾小平	福建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董事长	直接持股 90.00%	是	否	
	吉诺集团	对外投资	总裁	直接持股 74.29%	是	否	
	Hua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Ltd (BVI)	对外投资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00%	是	否	
	中山吉诺中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董事	间接持股 26.00%	是	否	
	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间接持股 30.87%	是	否	
	福建吉诺易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商务	董事	直接持股 80.00%	是	否	
邓庆龙	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车辆道路救援	董事长	无	是	否	吉诺股份子公司
	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车辆道路救援	执行董事	无	是	否	吉诺股份子公司
林立团	吉诺投资	对外投资	监事	无	是	否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 职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	备注
	吉诺集团	对外 投资	副总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车 辆检测有限 公司	车辆 检测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富 豪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 润汽车有限 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二 手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二手 车销 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汽 车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汽车 电子 商务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 凯汽车有限 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汽 车保险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 保险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富 豪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三明市成华 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中山吉诺中 裕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 润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汽 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中 瑞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中 源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 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 职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	备注
	司						
	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车辆救援	监事	无	是	否	吉诺股份子公司
	福州吉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英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	监事	无	是	否	
	建瓯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福建南平鑫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易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商务	董事	无	是	否	
江荣辉	吉诺投资	对外投资	总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瑞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东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祥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	经理	无	是	否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 职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	备注
		件批发、汽 车装饰、汽 车维修					
	福建中源汽 车销售有限 公司	北京现代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汽 车租赁有限 公司	汽车 租赁	执行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	是	否	
	福建吉诺富 豪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二 手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二手 车销 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汽 车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汽车 电子 商务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泰源汽 车贸易有限 公司	汽车 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 凯汽车有限 公司	汽车 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汽 车保险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 保险 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宁德市吉诺 佳宏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 公司	汽车 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三明市新辉 扬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汽车 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三明华昌汽 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三明鑫泰汽 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汽车 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 职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	备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康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模具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建南平鑫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南平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中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车辆道路救援	经理	无	是	否	吉诺股份子公司
	福州吉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英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	经理	无	是	否	
	莆田吉诺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易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商务	监事	无	是	否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 职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	备注
	吉诺集团	对外投资	总经理	无	是	否	
陈风华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康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模具销售	监事	直接持股 40.00%	是	否	
	吉诺集团	对外投资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清市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福州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监事	无	是	否	
	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董事	无	是	否	
	福建吉诺易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商务	董事	无	是	否	
杨杭鹤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吉诺集团	对外投资	事业部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监事	直接持股 10.00%	是	否	
	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手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瑞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 职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	备注
	福州吉诺东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福州吉诺祥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经理	无	是	否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董事/ 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对其他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贾小平	吉诺投资	对外投资	直接持股70.00%	是	否
	吉诺集团	对外投资	直接持股74.29%	是	否
	福建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90.00%	是	否
	安徽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100.00%	是	否
	Hua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Ltd (BVI)	对外投资	直接持股100.00%	是	否
	福州吉诺汽车配件研发有限公司(外资)	汽车配件研发	间接持股100.00%	是	否
	福建吉诺易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商务	直接持股80.00%	是	否
	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间接持股22.29%	是	否
	中山吉诺中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26.00%	是	否
	珠海吉诺中裕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26.00%	是	否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清市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4.10%	是	否
	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4.10%	是	否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63.00%	是	否
	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建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5.50%	是	否
	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手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建吉诺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商务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吉诺瑞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5.50%	是	否
	福州吉诺东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5.50%	是	否
	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5.50%	是	否
	福州吉诺祥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5.50%	是	否
	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保险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三明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三明市成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建瓯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2.00%	是	否
	南平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9.00%	是	否
	三明吉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三明吉诺中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吉诺英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建吉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莆田吉诺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福州吉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三明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35.70%	是	否
	三明市新辉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35.70%	是	否
	福州吉诺中凯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70.00%	是	否
	三明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35.70%	是	否
	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30.87%	是	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康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间接持股42.00%	是	否
江荣辉	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直接持股10.00%	是	否
杨杭鹤	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直接持股10.00%	是	否
陈风华	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直接持股10.00%	是	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康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模具销售	直接持股40.00%	是	否

	福州纵横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管理	陈风华丈夫陈杰直接持股100.00%	是	否
--	----------------	--------	--------------------	---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吉诺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2011年8月17日，吉诺有限股东会选举邓庆龙为执行董事、陈风华为监事、聘任邓庆龙为总经理，自2011年8月17日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贾小平、邓庆龙、江荣辉、林立团、陈风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杭鹤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平、林苏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吉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小平为董事长，聘任邓庆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赖道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吉诺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杭鹤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分析，吉诺有限阶段，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吉诺股份成立后，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和职责做出了顺应公司发展的相应调整。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2、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3、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1863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5,287.28	908,46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0,378.18	2,482,398.80
预付款项	369,824.17	111,2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556.41	603,838.9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81.67	
流动资产合计	14,130,127.71	4,105,91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0,466.54	4,174,195.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62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53.42	41,57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6,540.46	4,215,775.23
资产总计	21,026,668.17	8,321,687.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655.00	
预收款项	357,255.45	11,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4,266.98	
应交税费	1,425,748.85	402,93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2,631.83	4,024,30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98,558.11	4,439,13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98,558.11	4,439,135.51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70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1.63	103,096.93
未分配利润	163,655.93	779,45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20,116.70	3,882,551.68
少数股东权益	2,007,993.36	
股东权益合计	13,228,110.06	3,882,55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26,668.17	8,321,687.19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63,589.62	13,851,776.63
减：营业成本	14,366,698.45	9,809,71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72.77	737,708.19
销售费用	1,892,319.87	1,305,501.92
管理费用	2,264,923.53	713,249.29
财务费用	4,147.56	421.17
资产减值损失	105,271.32	167,24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2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385.67	1,117,940.33
加：营业外收入	242,361.73	23,99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61.16	
减：营业外支出	699,684.85	8,71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08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8,062.55	1,133,221.39
减：所得税费用	727,617.47	320,15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445.08	813,0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052.09	813,067.94
少数股东损益	-103,607.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0,445.08	813,067.9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052.09	813,06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07.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49,777.94	12,381,65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613.43	3,403,2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1,391.37	15,784,8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3,688.73	6,037,08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1,212.36	4,054,4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076.23	697,88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968.24	1,410,3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8,945.56	12,199,7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45.81	3,585,1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37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29,785.44	2,772,1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78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000.12	2,772,1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626.79	-2,772,1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6,819.02	812,97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68.26	95,49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287.28	908,468.26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 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3,096.93	779,454.75			3,882,55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3,096.93	779,454.75			3,882,55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46,709.15				-93,452.60	-615,798.83		2,007,993.36	9,345,55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4,052.09		-103,607.01	1,706,932.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013,512.93							2,111,600.37	7,625,113.3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	1,000,000.00							2,111,600.37	7,611,600.3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512.93								13,512.93		
(三) 利润分配						9,751.63	-9,75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9,751.63	-9,751.6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33,196.22			-103,096.93	-2,430,099.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3,096.9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396,903.07					-2,396,903.07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33,196.22				-33,196.2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46,709.15			9,751.63	163,655.92	2,007,993.36	13,228,110.06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48.37	62,535.37		3,069,48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948.37	62,535.37		3,069,48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148.56	716,919.38		813,06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3,067.94		813,067.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148.56	-96,14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96,148.56	-96,148.56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3,096.93	779,454.75			3,882,551.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808.18	908,46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05,111.18	2,482,398.80
预付款项	210,400.16	111,2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6,892.78	603,838.9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89.66	
流动资产合计	11,692,301.96	4,105,91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1,629.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76,831.41	4,174,195.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62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83.39	41,57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1,164.85	4,215,775.23
资产总计	19,033,466.81	8,321,687.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486.50	
预收款项	357,255.45	11,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8,091.40	
应交税费	1,163,642.90	402,93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9,278.09	4,024,30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02,754.34	4,439,13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02,754.34	4,439,135.51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3,19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1.63	103,096.93
未分配利润	87,764.63	779,454.75

股东权益合计	11,130,712.47	3,882,55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33,466.81	8,321,687.1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70,589.68	13,851,776.63
减：营业成本	13,889,435.84	9,809,71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47.84	737,708.19
销售费用	1,865,316.10	1,305,501.92
管理费用	2,059,474.13	713,249.29
财务费用	3,355.09	421.17
资产减值损失	97,090.19	167,24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3,62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35,700.04	1,117,940.33
加：营业外收入	29,061.16	23,993.80
减：营业外支出	698,272.85	8,71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524,08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466,488.35	1,133,221.39
减：所得税费用	718,327.56	320,15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48,160.79	813,067.9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8,160.79	813,067.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3,499.22	12,381,65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1,531.41	3,403,2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5,030.63	15,784,8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2,027.97	6,037,08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1,663.81	4,054,4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038.68	697,88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127.14	1,410,3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3,735.55	12,199,7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173.03	3,585,1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9,37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3,074,206.44	2,772,1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206.44	2,772,1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33.11	-2,772,1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2,339.92	812,97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68.26	95,49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0,808.18	908,468.26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3,096.93	779,454.75		3,882,55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3,096.93	779,454.75		3,882,55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33,196.22				-93,345.30	-691,690.13		7,248,160.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8,160.79		1,748,160.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51.63	-9,75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9,751.63	-9,751.6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33,196.22			-103,096.93	-2,430,099.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3,096.93				-103,096.9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396,903.07					-2,396,903.07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33,196.22				-33,196.2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33,196.22			9,751.63	87,764.62			11,130,712.47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 东 权 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48.37	62,535.37			3,069,48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948.37	62,535.37			3,069,48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148.56	716,919.38			813,06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148.56	-96,14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96,148.56	-96,148.56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3,096.93	779,454.75			3,882,551.6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

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 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余额百分比法

说明：对于表外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账款按余额 5%计提坏账。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

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 10。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18。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2%
车辆设备	4	5	24%
办公设备	4	5	2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 18。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B、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只有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系统	2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9。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A、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拖车救援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救援业务拖车救援服务：客户提出救援服务需求，公司实施救援后，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回执（车辆状况检查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确认收入的次月对账开票结算。收款期间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等）开票结算后的2-4个月付款，其他客户通常开票当月至开票后的1-2个月完成收款。

委派救援业务拖车救援服务：客户提出救援服务需求，将业务委派给委派单位，委派单位实施救援服务以后，将由客户签字确认的回执，交给本公司，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确认收入的次月对账开票结算。收款期间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等）开票结算后的2-4个月付款，其他客户通常开票当月至开票后的1-2个月完成收款。

无忧卡业务：在无忧卡有效期内（1年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无忧卡的当月结算并完成收款。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3.06	2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4	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0	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9
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7.09	53.34
流动比率（%）	181.19	92.49
速动比率（%）	181.19	92.49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0	7.66
存货周转率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8	1.20
------------------------	------	------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计算。由于公司不存在存货，所以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本公司。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 7、每股净资产按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计算，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P_0\div S$ ”计算，其中 $S=S_0+S_1+\dots+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015,287.28	38.12	908,468.26	10.92
应收账款	5,320,378.18	25.30	2,482,398.80	29.83
预付款项	369,824.17	1.76	111,206.00	1.34
其他应收款	389,556.41	1.85	603,838.90	7.26
其他流动资产	35,081.67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4,130,127.71	67.20	4,105,911.96	49.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70,466.54	32.20	4,174,195.76	50.16
无形资产	46,620.50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53.42	0.38	41,579.47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6,540.46	32.80	4,215,775.23	50.66
资产总计	21,026,668.17	100.00	8,321,687.19	100.00

公司资产结构显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20%、49.3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增长了

17.86%；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0%、50.6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了 17.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02.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4.1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公司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84.24 万元，并且公司筹资获取资金 599.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显增加，最终导致流动资产比例大幅上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68.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59%。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增加至厦门、漳州、泉州地区，因此需要进一步采购车辆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了 259.63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168,655.00	2.16		
预收款项	357,255.45	4.58	11,900.00	0.27
应付职工薪酬	1,134,266.98	14.54		
应交税费	1,425,748.85	18.28	402,933.81	9.08
其他应付款	4,652,631.83	59.66	4,024,301.70	90.66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0.77		
流动负债合计	7,798,558.11	100.00	4,439,135.51	100.00
负债合计	7,798,558.11	100.00	4,439,135.5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36.05 万元，增长幅度 75.70%，主要是由于（1）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 113.43 万元，原因是：2014 年 1 月开始，员工工资当月计提公司次月发放，而 2013 年度员工工资当月计提当月

发放，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提应付职工薪酬明显增加。（2）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62.83 万元，主要是 A、公司自关联股东暂借款增加约 40 万元；B、为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应付中介机构款项增加 11 万元。（3）应交税金增加了 102.28 万元，增长幅度 253.8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盈利状况较 2013 年有所提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了约 61.39 万元；另外公司 2014 年留存收益折成股本，导致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了 38.00 万元。（4）2014 年公司增加了无忧卡业务，公司采取预收款后续提供服务的方式，导致预收账款增加了 34.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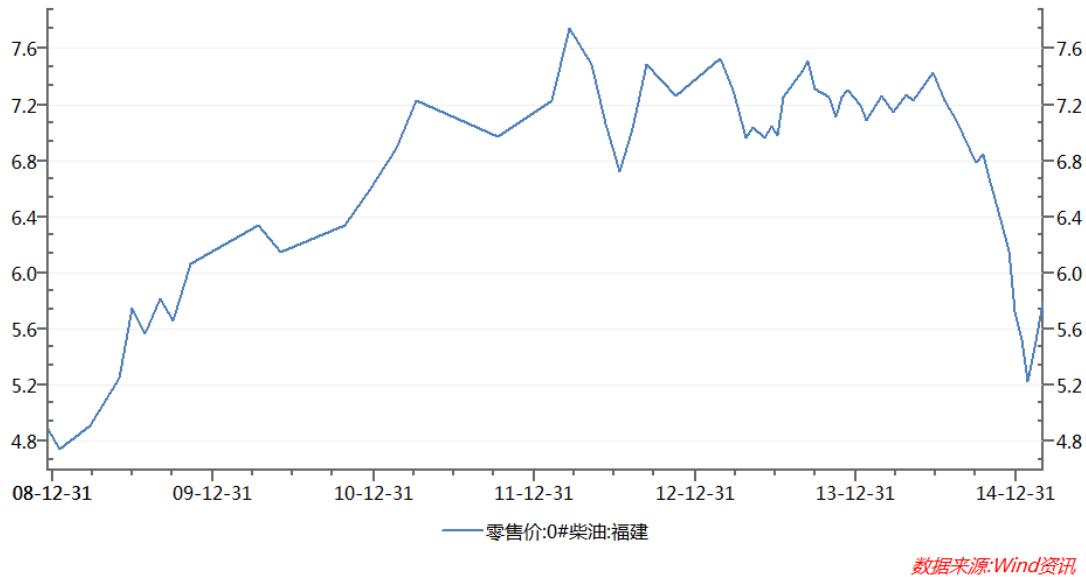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3.06	2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4	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2	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9
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9

1、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06% 和 29.18%，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88%，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中 0#柴油的 2014 年平均价格较 2013 年明显下降，由 7.42 元/升下降至 6.47 元/升（具体下降数据可参见下

表），下降幅度 12.87%。并且，油料费在报告区间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占比约 33.23%，因此该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了约 4%。



(纵轴表示价格，单位：元/升；横轴表示日期：单位：年-月-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长额	增长幅度 (%)
毛利润	7,096,891.17	4,042,064.29	3,054,826.88	75.58
期间费用	4,161,390.96	2,019,172.38	2,142,218.58	10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052.09	813,067.94	1,010,984.15	124.34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为 23.39%，2014 年为 38.04%，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14.6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福州地区营业收入增加明显，增长了 708.12 万元至 2,097.06 万元；并且由于油料成本以及福州周边地区车辆布局更加合理，因此导致福州地区毛利率增长至 33.77%，因此福州地区的毛利润增加了 303.91 万元，最终导致润增加了约 305.48 万元，增长幅度 75.58%。然而，期间费用增加额仅为 214.22 万元，小于毛利润增长额，因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明显增加，增加了约 102.34 万元，增长幅度 125.87%。因此，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取得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毛利润的增加额（305.48 万元）大于期间

费用的增加额（214.2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最终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提高。

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相比，主要是 2013 年变化较大，主要是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详见“五、（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净资产波动不大，均保持在 1.30 左右。归属于申请人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降低，由 1.29 降低至 1.12。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以净资产折股，其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折为股本，导致每股净资产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7.09	53.34
流动比率（%）	181.19	92.49
速动比率（%）	181.19	92.49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底资产负债率降低了 16.25%，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

公司资产总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70.50 万元，增长幅度 152.6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64.03 万元，并且公司筹资获取资金 599.00 万元，公司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增加至厦门、漳州、泉州，因此进一步采购车辆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了 259.63 万元。

另外，由于公司负债增加了 335.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75.68%。

注：具体负债增长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负债结构分析”。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2014 年流动比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88.70%，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了 1,002.42 万元，增长幅度 244.14%，其中 2014 年公司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64.03 万元，并且公司筹资获取资金 599.00 万元；另外，公司流动负债仅增加了 335.94 万元，增长幅度仅为 75.68%。因此，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远高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导致流动比率明显增加。

速动比率：公司不存在存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0	7.66
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客户在确认收入的次月对账开票结算。收款期间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等）开票结算后的 2-4 个月付款，其他客户通常开票当月至开票后的 1-2 个月完成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4 年 5.50，2013 年 7.66，周转速度有所降低。由于公司 2014 年公司扩大了对 4S 店等小型客户的开发，小额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增加。并且，由于应收金额较小，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不足，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度的回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公司 2015 年采取了一定的催款措施，对应收账款客户的分层管理，并将催款责任落实到相应负责人，保障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款。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为救援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存货。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45.81	3,585,14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626.79	-2,772,1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6,819.02	812,97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	1.20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2,445.81 元，3,585,143.9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 1,257,301.86 元。主要是公司市场业务能力增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9,568,118.40 元；另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6,816,601.3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326,733.58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95.53，其他付现支出增加了 12,286.06 元。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 1,257,301.86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45.81	3,585,143.95
净利润	1,720,445.08	813,0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052.09	813,067.94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2,445.81 元，3,585,143.9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 1,257,301.86 元。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20,445.08 元，813,067.94 元，增加了 907,377.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 1,010,984.15。因此，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5,626.79 元、-2,772,168.00 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展业务，加大了经营性固定资产投入，购买了固定资产清障车、财务软件，并且自外部企业定制采购了救援平台软件。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展业务，加大了经营性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清障车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0,000.00 元、0.00 元。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股东出资和增资款金额。分别为（1）漳州吉诺于 2014 年 9 月-10 月收到少数股东合计出资款 490,000.00 元；（2）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增资款金额 5,500,000.00 元。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63,589.62	13,851,776.63
加：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41,614.63	-1,482,017.09
加：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加：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345,355.45	11,900.00
加：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1,382,447.50	-
合计	21,949,777.94	12,381,659.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49,777.94	12,381,659.54

差异		
----	--	--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5,381,212.36	4,054,47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1,212.36	4,054,478.78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项	7,754,337.70	3,402,924.20
保险理赔款	305,093.02	
利息收入	2,182.71	313.50
合计	8,061,613.43	3,403,237.7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562,943.38	665,160.51
付现管理费用	1,763,494.84	331,020.99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5,921.04	651.39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3,746,508.98	413,473.56
备用金	2,100.00	
合计	6,080,968.24	1,410,306.45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794,678.16	2,126,315.00
加：应付车辆购置款项减少	235,107.28	645,8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9,785.44	2,772,168.00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其他情况三个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如下：

1、财务方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累计亏损、债务违约、资不抵债、大量未作处理不良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经营方面、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状况，国家未出台影响或限制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负面政策，公司的客户稳定、市场保持平稳，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方面

公司没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停工停产、法律法规重大不利变化及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

综上，公司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均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救援业务拖车救援服务：客户提出救援服务需求，公司实施救援后，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回执（车辆状况检查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确认收入的次月对账开票结算。收款期间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等）开票结算后的 2-4 个月完成收款，其他客户通常开票当月至开票后的 1-2 个月完成收款。

委派救援业务拖车救援服务：客户提出救援服务需求，将业务委派给委派单位，委派单位实施救援服务以后，将由客户签字确认的回执，交给本公司，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确认收入的次月对账开票结算。收款期间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援全球、路华救援、中联车盟等）开票结算后的2-4个月完成收款，其他客户通常开票当月至开票后的1-2个月完成收款。

无忧卡业务：在无忧卡有效期内（1年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无忧卡的次月结算并完成收款。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类别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接救援服务	21,189,271.45	14,162,002.95	33.16	98.58
委派救援服务	211,201.00	188,877.28	10.57	1.31
无忧卡	63,117.17	15,818.22	74.94	0.11
合计	21,463,589.62	14,366,698.45	33.06	100.00

类别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接救援服务	13,851,776.63	9,809,712.34	29.18	100.00
合计	13,851,776.63	9,809,712.34	29.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主要业务类型有救援服务，根据不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分为直接救援服务、委派救援服务、无忧卡。

（三）各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产品（服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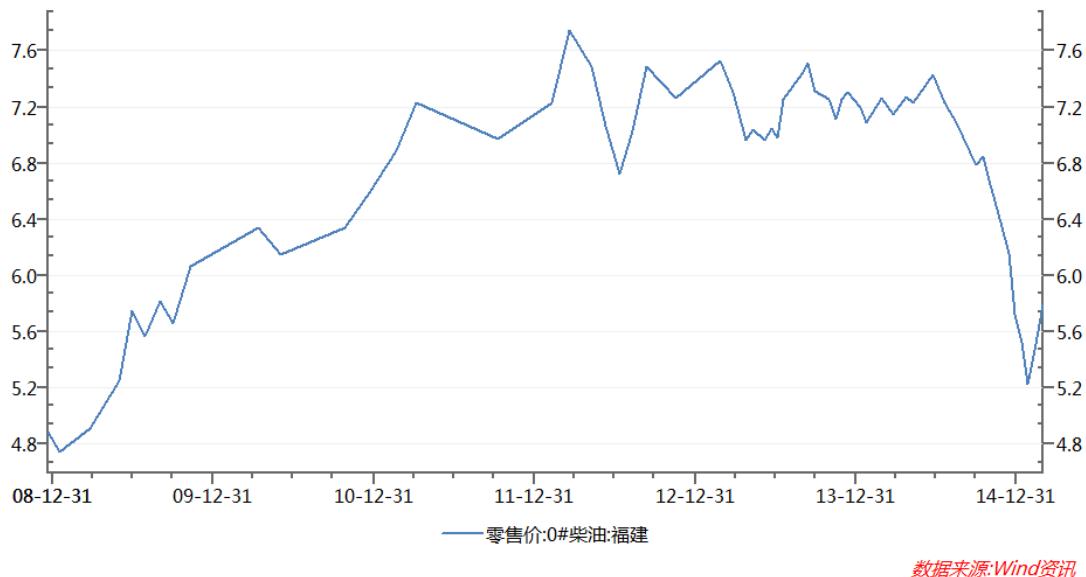
类别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接救援服务	21,189,271.45	14,162,002.95	33.16	98.58
委派救援服务	211,201.00	188,877.28	10.57	1.31

无忧卡	63,117.17	15,818.22	74.94	0.11
合计	21,463,589.62	14,366,698.45	33.06	100.00

类别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直接救援服务	13,851,776.63	9,809,712.34	29.18	100.00
合计	13,851,776.63	9,809,712.34	29.18	100.00

1、 直接救援服务毛利分析

直接救援服务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33.17%、29.18%，增加了 3.99%。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中 0#柴油费用的 2014 年平均价格较 2013 年明显下降，由 7.42 元/升下降至 6.47 元/升（具体下降数据可参见下表），下降了幅度 12.87%。并且，清障车的油料费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占比约 33.23%，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了约 4%。



2、 委派救援服务毛利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开始采用委派救援服务的盈利模式，毛利率为 10.57%。公司接单后委派其他救援公司施救，公司通常按照销售价格的 90% 作为支付给其他被委派救援公司的成本，因此该业务模式下毛利率保持在约 10%。

3、无忧卡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开始采用无忧卡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销售无忧卡的方式，预收客户施救费用，在按照合同约定期间，提供救援保障服务。2014 年度公司的无忧卡业务的毛利率为 74.94%。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63,589.62	13,851,776.63
营业成本	14,366,698.45	9,809,712.34
营业毛利	7,096,891.17	4,042,064.29
营业利润	2,905,385.67	1,117,940.33
利润总额	2,448,062.55	1,133,221.39
净利润	1,720,445.08	813,067.94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146.36 万元和 1,385.18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61.18 万元，增长幅度 54.95%。具体变动趋势及原因如下：

（1）直接救援服务

直接救援服务收入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1,189,271.45 元、13,851,776.6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8.72%，10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了 733.75 万元，增长幅度 52.97%。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业务能力增强，福州地区的直接救援服务业务量增加了 684.45 万元；另外，公司业务拓展至漳州、厦门等地，其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了 49.30 万元。

（2）委派救援服务

公司 2014 年度开始采用委派救援服务的盈利模式，公司接单后委派其他救援公司施救。2014 年度公司的委派救援服务合计收入 21.12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1.31%。

(3) 无忧卡

公司 2014 年度开始采用无忧卡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销售无忧卡，预收客户施救费用，在按照合同约定期间，提供救援保障服务。2014 年度公司的无忧卡合计收入 6.31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0.11%。

2、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4,778,723.48	2,722,051.56
油料费	4,081,519.32	3,731,743.95
车辆路桥费	1,182,467.61	758,222.25
维修费	1,645,795.83	1,299,906.80
折旧	1,604,772.36	867,959.00
车辆保险费	884,542.57	429,828.78
委派支出	188,877.28	
合计	14,366,698.45	9,809,712.34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油料费、车辆路桥费、维修费、折旧、车辆保险费、委派支出。**公司各项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人工成本归集业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工资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油料费、车辆路桥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委派支出按照实际领用商品及接受劳务时，当月结转至成本；折旧归集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用，公司根据折旧政策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

(1) 人工成本：包括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支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5.67 万元，增长幅度 75.5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增幅较大：2013 年业务部门人员规模为 48 人，2014 年增价至 82 人，增加幅度 70.83%；另外，员工工资有一定的涨幅，因此导致人工成本明显增加。

(2) 油料费：油料费主要是主营业务清障车的0#柴油支出，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34.98万元，增长幅度9.37%。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长，但2014年度较2013年度油价降低明显，因此导致油料费涨幅较小。

(3) 车辆路桥费：车辆路桥费为清障车的过路费和过桥费的支出。2014年较2013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该项支出增加了42.42万元。

(4) 维修费：维修费为清障车的维护修理支出。2014年较2013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该项支出增加了34.59万元。

(5) 折旧：折旧费主要为清障车的折旧支出。2014年公司采购车辆设备500.19万元较2013年末车辆设备账面原值增加了87.71%，因此导致2014年折旧成本较2013年增加了83.68万元，增长幅度84.89%。

(6) 车辆保险费：车辆保险费为清障车的保险费用支出。2014年较2013年该项支出随着车辆设备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45.47万元。

(7) 委派支出：公司2014年度开始采用委派救援服务的盈利模式，公司接单后委派其他救援公司施救。委派支出为支付给其他被委派救援公司的服务费。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分析

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了177.39万元，涨幅158.68%，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毛利润提高，并且公司取得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毛利润的增加额明显超过期间成本的增加额，因此营业利润增加明显。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利润总额增加了130.13万元，涨幅114.83%；净利润增加了89.37万元，涨幅111.47%。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463,589.62	13,851,776.63
营业成本	14,366,698.45	9,809,712.34
销售费用	1,892,319.87	1,305,501.92

管理费用	2,264,923.53	713,249.29
财务费用	4,147.56	421.17
销售费用率(%)	8.82	9.42
管理费用率(%)	10.55	5.15
财务费用率(%)	0.02	0.003
费用占收入比重(%)	19.39	14.58

1、销售费用分析

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8.82%和9.42%，报告期没有明显变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通讯费、折旧费、办公费、审计费、咨询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55.17万元，增长幅度217.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通信费、等相关费用的增加；（2）公司为申请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支付的审计、咨询费明显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4年和2013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0.02%，0.003%。原因是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计息负债，财务费用仅为银行手续费支出。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5,022.4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1,29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592.71	15,281.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7,323.12	15,281.06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330.78	3,82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992.34	11,460.8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14.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063.88	11,460.80

其中，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事项明细	2014 年度	事项说明	2013 年度	事项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处置闽 AVU116 轿车	13,488.03	车辆处置		
	处置闽 C17400 粤海清障车	156,067.16	车辆处置		
	处置闽 C17698 粤海清障车	176,187.00	车辆处置		
	处置闽 C18067 粤海清障车	178,341.44	车辆处置		
	小计	524,083.63			
罚款支出	交通违章罚款及滞纳金	12,104.50		750.00	
	税收罚款	100.00	逾期变更税务登记事项		
	滞纳金	40.27	逾期申报税务		
	小计	12,244.77		750.00	
事故赔偿	交通事故赔偿款	14,451.00	对其他车辆损害的赔偿		
	程德华案件赔偿款	230,000.00	对程德华人身损害赔偿		
	收到保险理赔款	-95,798.28	保险理赔款		
	交通违章罚款	212.00	漳州子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200 元, 滞纳金 12 元		
	小计	148,864.72			
其他	补缴个人所得 税	14,491.73		7408.03	
	滞纳金			554.71	公司逾期 申报 2012 年税务
	小计	14,491.73		7,962.74	
	合计	699,684.85		8,712.74	

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49.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 2014 年 2 月、3 月发生的降雨中, 由于公司驾驶员遇到特殊情况时操作不当, 造成汽车因水淹后出现严重故障, 导致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处置了 3 部车辆, 处置损失近 50 万元。

公司随后对全体驾驶员进行了全方面的风险培训、保养车辆及遇到紧急情况的技术指导, 并对驾驶员及车辆负责人执行一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新驾驶员入职时进行了全面的培训和风险提示, 每逢暴雨预警时再次提醒全体驾驶员, 月度会议上针对驾驶习惯和天气造成的车辆风险提醒全体驾驶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车辆管理规定》, 针对“车辆使用管理”、“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安全管理”、“管理违规责任”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综上,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再度发生。公司自 4 月起未曾出现过类似车辆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七)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业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八) 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8,558.92	
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125,070.63	
合计	133,629.55	

公司原持有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34%股权，取得时间为2014年6月，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年10月，公司进一步取得了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17%股权，达到控制。因此，对于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期间，公司共确认8,558.92元投资收益。

公司原持有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22.22%股权，取得时间为2014年1月，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后于2014年12月30日支付了企业合并款，于2014年12月30日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对于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期间，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期间，共确认125,070.63元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其中：账龄组合	5,116,533.57	91.02	275,549.15	5.39	4,832,141.78
关联方组合	504,625.05	8.98	25,231.29	5.00	488,236.40
合计	5,621,158.62	100.00	300,780.44	5.35	5,320,378.18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其中：账龄组合	2,587,752.20	98.89	133,006.94	5.14	2,436,386.76
关联方组合	29,109.00	1.11	1,455.46	5.00	46,012.04
合计	2,616,861.20	100.00	134,462.40	5.14	2,482,398.80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5,037,643.57	98.46	251,882.15	5.00	4,785,761.42
1至2年	78,890.00	1.54	23,667.00	30.00	55,223.00
合计	5,116,533.57	100.00	275,549.15	5,116,533.57	4,840,984.42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73,274.82	99.44	128,663.73	5.00	2,444,611.09
1 至 2 年	14,477.38	0.56	4,343.21	30.00	10,134.17
合 计	2,587,752.20	100.00	133,006.94	5.14	2,454,745.26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存在应收账款超过1年的金额为78,890.00元，占应收账款比重的1.54%。主要是一些小客户的应收款，每笔应收金额较小，业务员疏于管理，未能积极催款，期后公司对这些金额小账龄长的应收款加紧催收清理，截止2015年4月31日均已收回。

(2) 关联方组合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04,625.05	5.00	25,231.29	29,109.00	5.00	1,455.46

2014年较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283.80万元，增长幅度为114.3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提高。

2、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1,753.00	1 年以内	13.55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18.58	1 年以内	7.96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85.10	1 年以内	6.46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93.86	1 年以内	5.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703.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2,105,453.54		37.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38.50	1 年以内	23.09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292.28	1 年以内	16.48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108.36	1 年以内	15.29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58.10	1 年以内	8.37
福州齐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12.5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1,752,709.74		66.98

（二）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及账龄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9,824.17	100.00	111,206.00	100.00
合计	369,824.17	100.00	111,206.00	100.00

2014 年、2013 年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6.98 万元和 11.12 万元，两年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分别为：

2014 年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油料费和过路费。预付油料费和过路费款项增加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开始通过利用油卡和闽通卡（高速公路过路费预存卡）的方式结算，因此公司需要预存一定金额的款项于油卡和闽通卡之中，产生了

36.98 万元的预付账款；而 2013 年公司没有通过该方式结算，因此不存在该性质的预付账款。

2013 年预付账款主要为：（1）预付软件公司的软件开发款 7.72 万元，该软件于 2014 年交付公司使用。（2）预付员工工作服定制款项 3.4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领用该定制服装。

2、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和诚智达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21.52	1 年以内	20.2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110.69	1 年以内	16.7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214.04	1 年以内	15.47
(闽通卡)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	非关联方	39,362.90	1 年以内	10.6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76.94	1 年以内	10.19
合计：		271,186.09		73.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网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11.00	1 年以内	69.43

福州市晋安区思韵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5.00	1年以内	30.57
合计		111,206.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2,217.27	100.00	22,660.86	5.50	389,556.4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2,217.27	100.00	22,660.86	5.50	389,556.41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6,619.89	29.31	10,280.99	5.51	176,338.90
关联方组合	450,000.00	70.69	22,500.00	5.00	427,500.00
合计	636,619.89	100.00	32,780.99	5.15	603,838.90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404,017.27	98.01	20,200.86	5.00	383,816.41
1至2年	8,200.00	2.09	2,460.00	30.00	5,740.00

合 计	412,217.27	100.00	22,660.86	5.50	389,556.41
------------	-------------------	---------------	------------------	-------------	-------------------

账龄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83,619.89	98.39	9,180.99	5.00	174,438.90
1至2年	2,000.00	1.07	600.00	30.00	1,400.00
2至3年	1,000.00	0.54	500.00	50.00	500.00
合 计	186,619.89	100.00	10,280.99	5.51	176,338.90

(2) 关联方组合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50,000.00	5.00	22,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3.24 万元，降低幅度 38.50%。主要原因是关联公司借款于 2014 年全部归还，金额为 45 万元。另外，2014 年新增非关联自然人颜庆山借款 24.20 万元（该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3 月全额归还公司）。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比例 (%)
颜庆山	非关联方	242,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58.71
张蕾	非关联方	23,6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73
黄丽真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4.82
胡雁	非关联方	17,377.97	1 年以内	备用金	4.22

中国平安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福 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05.00	1 年以内	保险理赔款	3.10
合计		315,382.97			76.51

注：截止 2015 年 3 月 4 日，颜庆山已经全额归还公司暂借款 24.2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比例 (%)
福州吉诺中 迪汽车有限 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暂借款	39.27
紫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80,511.28	1 年以内	保险赔付	28.35
福州吉诺中 润汽车有限 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5.71
福建中源汽 车销售有限 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5.71
黄增平	非关联方	2,89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45
合计		633,401.28			99.49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款项公司全部收回。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35,081.67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车辆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694,743.00	89,127.00	8,200.00	5,792,0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709,915.79	63,885.37	20,877.00	3,794,678.16
(2) 收购	1,291,961.15	8,358.97	15,759.25	1,316,079.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1,076,331.00	-	-	1,076,331.00
(2) 其他减少	-	-	-	--
4. 2014-12-31	9,620,288.94	161,371.34	44,836.25	9,826,496.53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3-12-31	1,602,122.06	15,614.96	137.22	1,617,874.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1,611,481.81	35,769.63	6,404.09	1,653,655.53
(2) 收购	93,816.67	1,383.48	1,235.27	96,43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311,935.20	-	-	311,935.20
(2) 其他减少	-	-	-	-
4. 2014-12-31	2,995,485.34	52,768.07	7,776.58	3,056,029.99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 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092,620.94	73,512.04	8,062.78	4,174,195.7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624,803.6	108,603.27	37,059.67	6,770,466.5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车辆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 259.62 万元，增长幅度 62.20%。主要是公司 2014 年继续扩大规模，业务扩展至厦门、漳州、泉州，因此车辆设备大幅增加。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累计和摊销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371.00		86,371.00
财务软件		9,160.00		9,160.00
救援平台软件		77,211.00		77,21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750.50		39,750.50
财务软件		1,145.00		1,145.00
救援平台软件		39,750.50		39,750.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620.50		46,620.50
财务软件		8,015.00		8,015.00

救援平台软件		38,605.50		38,605.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救援平台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620.50		46,620.50
财务软件		8,015.00		8,015.00
救援平台软件		38,605.50		38,605.50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2014年12月31日86,371.00元，2013年12月31日0.00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增长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定制了道路救援系统77,211.00元和购买了金蝶KIS财务软件9,160.00元。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9,453.42	41,5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造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780.44	134,46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60.86	32,780.99
合计	323,441.30	167,243.39

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655.00	100.00		
合计	168,655.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加了约 16.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开始开展委派救援服务，因此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尚未结算的劳务采购费。另外，公司应付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了 10.00 万元。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比例 (%)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59.29
福州赛格车圣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6.97
泉州多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4.00	1 年以内	维修款	6.88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2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3.75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54.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3.23
合计		135,138.56			80.13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7,255.45	100.00	11,900.00	100.00

合计	357,255.45	100.00	11,900.0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014年12月31日35.73万元，2013年12月31日1.19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月34.54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开始开展无忧卡服务收入，该盈利模式下公司采取了全额预收形式，所以预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66.98	1年以内	10.29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591.27	1年以内	8.84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18.63	1年以内	8.21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04.95	1年以内	6.22
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321.46	1年以内	5.69
合计		135,138.56		39.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泉州中升沃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年以内	36.97
福建省亿海丰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30.25
泉州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1年以内	14.29
福建丰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12.61
晋江大长江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年以内	5.88
合计		11,900.00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515,479.34	5,381,212.36	1,134,266.98
合 计		6,515,479.34	5,381,212.36	1,134,266.98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约 113.43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当月计提当月发放，而 14 年 1 月起改为当月工资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公司 2013 年月均人数为 46 人，月均工资为 254,396.90 元，个人月均工资为 5530.37 元。2014 年月均人数为 93.5 人，月均工资为 570,499.00 元，个人月均工资为 6101.59 元。由 2013 年至 2014 年，月均人数增长 50.80%，月均工资增长 55.41%，个人月均工资增长 9.36%，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对工资薪酬进行了增长调整。

公司在职司机均为正式员工，均有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外部司机提供服务的情形。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7,003.08	1,279.37
营业税		70,190.69
企业所得税	918,031.73	304,080.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3,999.41	6,38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3.09	5,002.89
教育费附加	3,153.53	3,573.49
防洪费	18,538.01	12,419.45
合 计	1,425,748.85	402,933.81

应交税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2.28 万元，增长幅度 254.1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盈利状况较 2013 年有所提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了约 61.39 万元；另外公司 2014 年留存收益折股导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了 38.00 万元，截止于 2015 年 3 月公司已经为股东全额代扣代缴个税完毕。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8,242.83	32.20	2,149,912.70	53.42
1 至 2 年	1,560,000.00	33.53	620,000.00	15.41
2 至 3 年	340,000.00	7.31	1,254,389.00	31.17
3 年以上	1,254,389.00	26.96		
合计	4,652,631.83	100.00	4,024,301.70	100.00

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62.83 万元，主要是 A、公司自关联股东暂借款增加约 40 万元；B、为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应付中介机构款项增加 11 万元。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比例 (%)
贾小平	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暂借款	24.72

邓庆龙	关联方	1,53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暂借款	32.88
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4,389.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暂借款	32.3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审计费	1.72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8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22
合计		4,321,189.00			92.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比例(%)
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4,389.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暂借款	37.38
贾小平	关联方	1,13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28.08
邓庆龙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9.88
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1,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3.19
福州视通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广告费	0.45
合计		3,983,389.00			98.98

（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维修费用	6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车辆已经完成维修，但尚未收取维修单位发票，因此公司根据维修价格预提 60,000.00 元的维修费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类似情况。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709.14	
盈余公积	9,751.63	103,096.93
未分配利润	163,655.93	779,45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20,116.70	3,882,551.68
少数股东权益	2,007,993.36	
股东权益合计	13,228,110.06	3,882,551.68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33,196.21		1,033,196.21
其他资本公积		13,512.93		13,512.93
合计		1,046,709.14		1,046,709.14

1、公司 2014 年股改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调增资本公积约 3.3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550 万元，其中形成股本溢价 100 万元。合计本期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约 103.3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金，为 2014 年 10 月出售漳州子公司 16% 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为 146,487.07 元，出资价款为 160,000.00 元，产生 13,512.93 元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096.93	309,841.17	403,186.47	9,751.63
合计	103,096.93	309,841.17	403,186.47	9,751.63

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其中盈余公积 403,186.47 元折入股本。

(四)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79,454.75	62,535.3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454.75	62,535.3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052.09	813,067.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841.17	96,148.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130,009.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655.93	779,454.75
其中: 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企业；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子公司。

2、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 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1	邓庆龙	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
		总经理
2	贾小平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3	唐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江荣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
		公司共同控制人吉诺投资的总经理
5	杨杭鹤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监事会主席
6	陈风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
7	查杰全	公司共同控制人吉诺投资的董事
8	林立团	董事
		公司共同控制人吉诺投资的监事
9	郑平	监事
10	林苏键	监事
11	陈明	财务总监
12	赖道菊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法人关联方

A、福州纵横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纵横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21001307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通湖路 172 号保定大厦 3 层综合二层商场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营业范围	对教育业、贸易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畜牧业、农业、林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杰持有 100% 股权
与吉诺股份关联关系	陈杰系吉诺股份股东、董事陈风华的丈夫

B、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吉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071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25 号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江荣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范围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代驾服务。
与吉诺股份关联关系	江荣辉担任法人代表人、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陈风华持有 10% 股权；杨杭鹤持有 10% 股权

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罡	600.00	60.00
2	江荣辉	100.00	10.00
3	杨杭鹤	100.00	10.00

4	张中妮	100.00	10.00
5	陈风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福建南平鑫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南平鑫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7001000313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平市西芹镇水溪口城市交通枢纽中心园 3 号地块 1 夹层
法定代表人	晋卫萍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营业范围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广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车险、意外险代理；代办汽车报牌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
与吉诺股份关联关系	江荣辉担任经理

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卫萍	1632.00	51.00
2	何悦华	640.00	20.00
3	余沈杰	928.00	29.00
合计		3200.00	100.00

D、其他关联方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是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用于非拖车服务的小型车，公司不存在对小型车的经常性采购。由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汽车销售业务，公司偶尔对小型车辆在购置来自于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主，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关联方 4S 店提供经常性的救援服务；关联方租赁主要是公司自关联方通过租赁形式取得了经常性的办公场所。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明市成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公允定价	90,427.35	2.38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公允定价	31,042.74	0.82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公允定价	65,692.31	1.73		
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公允定价			114,618.00	5.89
合计			279,164.37	4.93	114,618.00	5.89

注：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平同一控制。

关联方采购为公司自关联方公司采购车辆设备。2014 年、2013 年采购金额约为 27.92 万元和 11.4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 4.93% 和 5.89%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救援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车辆设备。因此，公司对车辆设备是必要和合理的需求。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内车辆设备绝大部分采购来自于非关联方，而自关联方汽车销售公司采购车辆的金额占报告期车辆设备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刻意选择关联方供应商行为，比例参见上表。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首先，关联采购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关联方采购车辆的价格与市场上该车辆的价格保持一致，即不存在公司利益的输出或输入；其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也是按照公司的标准合同制定的，并没有特殊的约定事项。故上述关联交易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上都是正常合规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公司的小型车，不属于公司经常性采购的项目，不具备持续性。

2、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明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282,515.75	1.32	38,088.75	0.27
南平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268,184.00	1.25		
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242,745.28	1.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市新辉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80,984.05	0.84	113,954.95	0.82
三明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70,209.80	0.79	83,580.75	0.60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46,687.50	0.68		
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31,052.20	0.61		
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30,256.25	0.61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22,394.00	0.57		
福州联胜联	提供服	公允定	102,093.50	0.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务	价				
福建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97,179.00	0.45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92,269.00	0.43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78,450.50	0.37		
建瓯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66,869.50	0.31		
福清市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58,849.50	0.27		
福建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58,368.00	0.27		
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51,300.00	0.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45,856.50	0.21	150.00	0.00
福州顺通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39,705.66	0.18		
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23,296.50	0.11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146,687.50	0.68		
三明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20,647.50	0.10		
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公允定价	792.00	0.00		
合计			2,410,705.99	11.23	235,774.45	1.70

注：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平同一控制。

关联方销售均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救援服务。2014年、2013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410,705.99元、235,774.45元，占同类交易的11.23%、1.70%。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救援业务模式决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4S店。因此，公司为了拓展业务的需要，接受了关联方4S店的委托。公司按照市场提供关联方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救援业务绝大部分来自于非关联方，而对关联方汽车销售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刻意选择关联方客户行为，可参见上表。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销售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公司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了相同的救援服务定价策略，即不存在公司利益的输出或输入。

公司为关联的汽车销售公司提供服务属于经常性的业务，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福州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吉诺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4-1-1	2018-12-31	公允价格	213,864.00

注：吉诺集团与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平同一控制。

公司与关联方-吉诺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25号4号楼，面积712.88平房子，房屋质量良好，作为公司办公室所有。

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17,822元，其中每平方米每月为25元。租金按每一年5%递增。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由公司救援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需要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常驻办公场所。公司按照市场自关联方承租了办公场所。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租赁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该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与该区域办公室租赁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即不存在公司利益的输出或输入。关联交易的条款也是按照公司的标准合同制定的，并没有特殊的约定事项。

故上述关联交易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上都是正常合规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公司预计未来继续通过租赁形式自关联方取得该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因此，该交易将持续发生。

(三) 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6,118.00	2,805.90		
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0,925.00	2,546.25		
宁德市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48,881.50	2,444.08		
三明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9,965.20	1,998.26		
三明市新辉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6,699.95	1,835.00	19,459.90	973.00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4,422.00	1,721.10		
南平吉诺龙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3,878.90	1,693.95		
三明鑫泰汽车销	同一控制人	24,477.25	1,223.86	9,649.10	482.46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吉诺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1,651.25	1,082.56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0,841.00	1,042.05		
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979.00	998.95		
福州吉诺中狮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887.00	994.35		
建瓯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7,483.50	874.18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6,465.50	823.28		
福建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5,935.50	796.78		
福清市吉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4,572.50	728.63		
三明吉诺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1,799.00	589.95		
南平吉诺佳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510.50	375.53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762.00	338.10		
福建吉诺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578.50	278.93		
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92.00	39.60		
合计		546,713.05	27,335.69	29,109.00	1,455.46

以上应收账款均为截止于报告期末，关联方销售（即提供救援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2013-12-31	性质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50,000.00	暂借款
福州吉诺中润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0,000.00	暂借款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4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因关联方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而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该款项于2014年全额收回。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贾小平	1,150,000.00	1,130,000.00
邓庆龙	1,530,000.00	800,000.00
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	1,504,389.00	1,504,389.00

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	5,454.56	
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	6,320.00	
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531,000.00
唐瑞	20,000.00	
杨杭鹤	25,000.00	
陈风华	25,000.00	
合计	4,266,163.56	3,965,389.00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贾小平、邓庆龙、福建吉诺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唐瑞、杨杭鹤、陈风华均为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取得的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主要作为流动资金，用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截止2014年12月共借入4,266,163.56元，其中主要为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借款产生，公司借用的资金原因是2011年至2013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因此自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购置救援车辆设备，支付员工工资、支付车辆相关费用成本的开支所用。

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存续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关联方借款的内部制度，在关联方借款发生时没有对关联方借款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决策程序，但公司均与借款方签署了书面的《借款协议》，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

A、2012年公司与股东贾小平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1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42万元，公司于2012年取得42万元借款。2013年公司与股东贾小平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1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71万元，公司于2013年取得71万元借款。2014年公司与股东贾小平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10个月，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30万元，公司于2014年取得2万元借款。

B、2012年公司与股东邓庆龙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1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20万元，公司于2012年取得20万元借款。2013年公司与股东邓庆

龙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1 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 6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取得 60 万元借款。2014 年公司与股东邓庆龙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1 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 7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取得 73 万元借款。

C、2011 年公司与吉诺集团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4 个月，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取得约 143.44 万元借款。2012 年公司归还吉诺集团借款 10 万元，2012 年借款余额为 133.44 万元。2013 年公司与吉诺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1 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 25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取得 25 万元借款，并于 2013 年归还 8 万元，借款余额为 150.44 万元。

D、2013 年公司与福州吉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1 年，约定无利息，借款额度为 58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归还借款 4.9 万元，并于 2014 年归还剩余部分 53.1 万元。

E、2014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个税义务，因此自股东唐瑞、杨杭鹤、陈风华分别取得待缴个税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并于 2015 年实际缴纳个数 8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剩余款项 2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尚未归还股东。

(2) 其他应付款福州吉诺中迪汽车有限公司、福建吉诺佳宏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自其采购固定资产，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尾款。

4、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福建吉诺汽车有限公司	58,886.32	
福建吉诺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0.38	
福州中诺汽车有限公司	29,318.63	
福建中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204.95	
福州联胜联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21.46	
合计	131,291.74	

以上关联方预收款项均为公司无忧卡业务产生的、截止于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款、但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预收账款。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主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其中：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为：“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第二章规定了“关联人”的认定；第三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

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后，关联交易事先经过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批同意。2014 年 12 月 11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没有经过董事会等机构审批，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确认。董事会认定交易价格公允。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对 2014 年利润进行分配股利，分配股利金额 20 万元，分配依据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其中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为 11.80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策政策、历年分配、对外担保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漳州吉诺顺通道路车辆救援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厦门吉诺顺通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三）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 0255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24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7.28 万元，净资产为 553.3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4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7.2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53.37 万元，评估增值 0.05 万元，增值率为 0.0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适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 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 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3,589.62 元、13,851,776.63 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2.09 元、813,067.94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净 利润水平不高。公司存在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

虽然公司销售规模不大，但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呈上涨趋势，通过业 务量的提高以及公司对成本控制，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渐提高，以此增强公司的抗 风险能力。

（三）行业监管不规范风险

目前，对于从事汽车救援行业的公司，还没有出台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对其 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尚属于空 白。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规范，

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和持续督导等方面将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届时，公司可能将面临对新的监管政策的适应风险。

公司确立“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运营模式，立足“客户至上、服务第一、效率第一”经营理念，倡导“诚信、务实、专业、快速”的服务价值观，提供最及时、最优质、最贴心的道路救援服务。争取成为行业内较为专业的汽车救援公司。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战略定位

公司的三年战略目标是旨在成为福建、江西及浙江区域市场份额占有率第一的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商。以此为基点，公司确立“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运营模式，立足“客户至上、服务第一、效率第一”经营理念，倡导“诚信、务实、专业、快速”的服务价值观，提供最及时、最优质、最贴心的道路救援服务。

(二) 战略发展目标

1、扩大影响规模

公司目前已完成对福建省车辆救援服务的全省布点，是全国唯一一家完成全省覆盖的车辆道路救援公司。2015年，公司不再局限于省内车辆救援业务，后续将加强与网络公司的战略合作，以此作为公司救援服务向省外突破的战略支撑，扩大公司的省外乃至全国的区域覆盖率，推动公司盈利在2014年的基础上，实现3年战略期内年复合增长率达50%。

2、强势人才队伍管理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市场的竞争说到底，就是服务和人才的竞争”。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强化执行一系列制度和流程，后续将持续以“统一思想、绩效管理、制度约束、赏罚分明、合规有效”为导向，推动构建可复制可输出的标准化、流程化的运营团队。

3、优化运营模式

目前，公司充分利用无忧卡创新开发救援 APP 提供“B TO B TO C”模式，后续将立足“简化流程、控制成本”，以提高无忧卡覆盖率为切入点，将公司车辆救援流程最终简化到“F(无忧卡) TO C”的模式，进而通过组建类似美国的 AAA 汽车俱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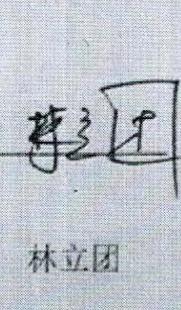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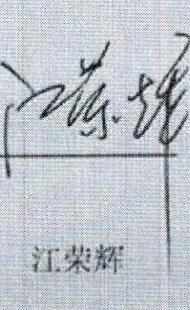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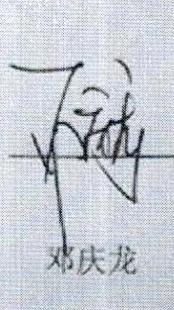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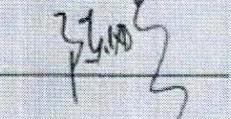
从长远的发展来看，公司的目标是成立全国首家以“车辆道路救援为服务核心，融入多样化车辆服务体验”的汽车无忧俱乐部，进而成为全国车辆道路救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服务商。既要成为服务种类最全、规模最大，也要成为技术最先进的、服务最可靠性和盈利能力最强的车辆服务市场标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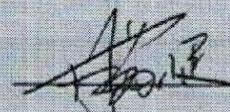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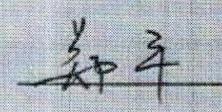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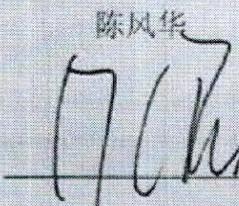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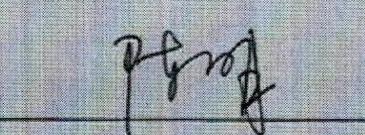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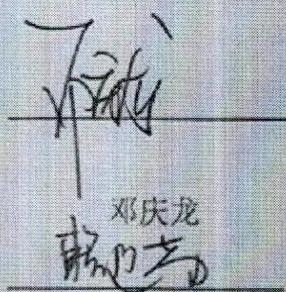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贾小平 邓庆龙 江荣辉 林立团


全体监事签名：


陈风华
杨杭鹤 郑平 林苏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庆龙 陈明

赖道菊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橙橙

黄橙橙

赵红丽

赵红丽

侯建雷

侯建雷

张博宇

张博宇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瑜
邓 瑜

赵星宇
赵星宇

栾智超
栾智超

负责人：

文道全

文道全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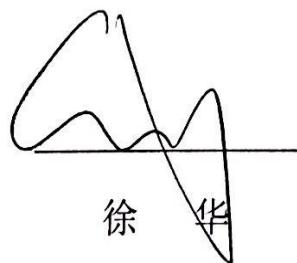


高 虹



陈志芳

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巨林



臧延斌

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蒋建英".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